

調查報告

壹、案由：花蓮縣政府107年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採購案」、「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及「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共花費新臺幣（下同）1千多萬元，其中感恩餐會的經費以消防局「緊急救護」、「災害管理」預算科目支出，郵寄包裹（包含光碟、專刊、感謝函）的費用以「防疫業務」、「衛生醫政管理」、「食品安全」、「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等科目支出，更有高達4百多萬元的費用是由社政業務的「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支出。花蓮縣政府挪用經費，過程是否有違法事項？相關人員有無濫權失職？皆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花蓮地區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6日23時50分發生芮氏規模6以上之強震，震倒花蓮市雲門翠提大樓、統帥飯店等4棟住宅大樓飯店，造成17人罹難，倒塌受災戶200戶。全國各公私機關團體出錢出力協助救災。另各界捐款，由花蓮縣政府於同年2月12日成立之「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善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監督運用，協助災區急需重建。迄107年9月30日止，地震災害捐款捐款收入為27.8億元。救災告一段落後，花蓮縣政府於107年4月30日舉辦0206震災感恩餐會及表揚大會等各項採購案，花費1千多萬元，遭質疑相關採購及預算程序有瑕疵¹。

¹ 聯合報107年10月20日刊載內容略以：花蓮縣代理縣長蔡碧仲19日公布震災感恩餐會、發送22萬分感謝包裹共上千萬元經費來自公務預算，但因支應科目不妥、餐會拆成兩標，有違反採購法之嫌，將究責、議處。蔡碧仲還公布感恩餐會和感謝捐款人包裹費用明細，雖非以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爰於辦理108年度第1期花蓮縣政府財務收支抽查時,查核該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及寄送感謝包裹執行情形。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30日分別採購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之適法性:

(一)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1、政府採購法

(1)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2)第18條規定:

〈1〉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2〉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3〉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4〉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善款支應,而是來自公務預算,但他認為有違反採購法之嫌。縣府資料顯示,感恩餐會分成場地布置、150桌餐費和149桌餐費3個標案,餐費分別由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消防局行政科支應,各97萬餘元,布置費用160萬元。其中消防局部分有緊急救護40萬元、災害管理57萬餘元支應。包裹包括22萬分DVD光碟187萬元、地震報導專刊174萬元、感謝函印製及文宣裝封53萬餘元、郵寄407萬餘元。蔡碧仲說,同地點、時間的餐會,卻拆成150桌和149桌,分成兩個限制性招標項目,還用到緊急救護、災害管理經費,可能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有可能是行政責任、有可能是刑事責任,將追究議處。相關人員指出,縣長室提供的餐會項目有兩項,均統稱餐會,但仍要看採購項目,不應未經查證即說公務員規避或違反採購法,經費支出都經過財主單位同意後辦理,代理縣長應多鼓勵公務員,不是全力打壓。

(3) 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4) 第20條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1〉經常性採購。
- 〈2〉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3〉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4〉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5〉研究發展事項。

(5) 第22條規定：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1》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2》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4》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5》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6》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

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8》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10》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11》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12》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13》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14》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15》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方式辦理者。

《1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前項第9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10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第1項第9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4〉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 第6條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2) 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示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100萬元。

(1) 主旨：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3項、第13條第3項及第47條第3項規定，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說明，並自88年5月27日起實施。

(2) 說明：

〈1〉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5千萬元，勞

務採購為1千萬元。

〈2〉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100萬元。

〈3〉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10萬元以下之採購。

4、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107年3月8日修正實施）：

（1）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規定訂定之。

（2）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2〉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3）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4）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5）第1項第3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二）本院詢問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前處長及前代理縣長：

1、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前處長108年2月18日

表示：

- (1) 自89年就在花蓮縣政府服務，之後擔任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感恩餐會應該是在107年4月份舉行時，擔任民政處核稿秘書，沒有經手感恩餐會。107年9月26日至同年12月25日間才擔任行政暨研考處處長。
- (2) 執行當時，未參與。調閱當時，有看過支出科目，庶務管理預算科目符合支出用途別，因為庶務科目說明是較廣泛，跟首長推展縣政相關，可以支餐會費用。新聞科有一些行銷費用，也算可以。
- (3) 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不便表達意見。通常尊重會計單位意見，如果會計單位不反對，就會執行，因為流用是會計單位主責。行政暨研考處的科目流用尚符規定。
- (4) 庶務科費用會因為首長政務推動而編列一些餐費。

2、花蓮縣前代理縣長108年2月19日表示：

- (1) 一開始是議員檢舉傅崐萁利用善款吃吃喝喝。
- (2) 原先是用善款發獎金，改成用公務預算。過程中，善款委員會提案解決辦理感恩餐會及獎金問題。提案在委員會討論，惟委員會紀錄變成臨時動議。
- (3) 感恩餐會60桌原先來自於消防局捐贈加菜金。嗣原本要辦60幾桌的感恩餐會，擴大至300桌。分兩案分開招標。
- (4) 這是前縣長傅崐萁指示的。關鍵人物是傅崐萁及林金虎。感恩餐會對象並非針對救災等，是由里長互相號召。

(三)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30日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經

過：

- 1、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桌數150桌（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決標予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驗收結算金額為97萬5,000元。又該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及場地布置預算經費來源由107年度一般行政-一般行政-庶務管理-業務費及一般行政-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計238萬5,310元，餐會之表演費用及表演團體誤餐費、器材搬運費由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費項下支應計8萬2,440元。
- 2、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桌數14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決標予豐川菜館，驗收結算金額為97萬4,871元。預算經費來源分別由107年度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57萬4,871元；107年度預算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費項下支應40萬元。
- 3、綜上預算經費合計344萬餘元。相關採購案，計有「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等14件（逾公告金額10分之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3件、小額採購11件），驗收結算金額共計336萬181元。

表1 0206震災感恩餐會相關採購案件明細表

項次	辦理機關	採購標的	預算金額(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結算金額(元)
1	花蓮縣政府	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	990,000 (150桌、每桌6,600元)	975,000	107-4-27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975,000
2	花蓮縣消防局	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	990,000 (150桌、每桌6,600元)	974,871	107-4-26	豐川菜館	974,871
3	花蓮縣政府	感恩餐會電子看板租賃	990,000	940,000	107-4-26	晶彩休閒育樂有限公司	940,000
4		帳篷租賃		小額採購		星泉企業社	98,900
5		場地清潔費		小額採購		億霖企業行	25,000
6		頒獎典禮暨餐會主持		小額採購		游琇錦等人	20,000
7		主桌盆花		小額採購		花綠屋	3,000
8		音響及舞台		小額採購		鑼聲企業	96,000
9		音響及燈光		小額採購		錦濤燈光音響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10		流動廁所租賃		小額採購		包您通有限公司	40,000
11	花蓮縣政府	主桌素食套餐5客		小額採購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3,000
12		餐會布置		小額採購		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25,050
13		臨時增加設備(電扇租賃、軟墊靠背椅租賃、點心椅租賃、樂團表演設備租賃等)		小額採購		真橙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57,900
14		臨時用水裝配		小額採購		欣建工程行	4,460
合計			336萬181元				

備註：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案，該局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11月2日花檢和智107他1509字第1079021494號函，已於107年11月8日將該採購案相關資料正本(付款憑單除外)送交該署，且未保留影本，爰無法提供相關採購案卷及核銷憑證予審計室查核，上開預算金額、決標金額、決標日期係依據決標公告填列。

資料來源：審計部。

(四)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等採購案相關簽呈：

- 1、花蓮縣消防局為慰勉本縣0206震災該府及各支援單位救災辛勞107年4月2日簽呈建請於107年4月10日上午假該縣中正體育館，致贈各單位加菜金及支援單位感謝狀以表謝意，並賡續於中午12時辦理感恩餐會(58桌及預備桌2桌共計60桌)。
- 2、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活動案，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107年4月16日簽呈擬定於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假該縣縣立體育館辦理餐會並頒發救援補助及感謝狀，以表謝忱。
 - (1) 參加對象：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900人)。請外燴辦桌90桌，每桌8,000元。計畫所需經費概估共計11,844,000元(含救援補助慰勞金910萬元)，依示擬由該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支應；如審核未過則擬改由該府107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
 - (2) 主計處處長於附簽(SK1070000762)表示：「本案擬請依法令規定辦理。」並未就動用第二預備金之申請表示同意與否之意見。
- 3、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107年4月20日(依承辦人簽辦日期及其所述內容應為4月23日簽辦)併上開107年4月16日簽呈，綜簽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活動」簽會各業管單位意見綜整案稱：依據107年4月23日善款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建議如后：本活動所需經費除外燴辦桌該項由

該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用外，餘於善款「指定用途」項下支用。案經顏秘書長及傅崑崙縣長乙章核定。

4、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25日召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依會議紀錄：

(1) 主持人：顏秘書長

(2)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行政暨研考處、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花蓮縣消防局、警察局等計21局處主管人員參加。

(3) 決議事項計20點，擇要如下：

〈1〉請局（處）於今（25）日下班前，將發出邀請函對象及確定出席人員名單，提報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供縣長參考。

〈2〉請各局（處）長出席大會，並請局（處）各派接待人員至少10人，名單及帶班人員（含手機號碼）並請於今日提供行政暨研考處進行分工事宜。

〈3〉若尚無或較少對應受頒獎對象的局（處），則需請派駐多幾位接待人員協助其他局（處）。

〈4〉消防局、警察局、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及衛生局需請派員指揮其他局（處）協助者接待與會者。

〈5〉請工作人員及接待人員均穿著縣府背心並於大會是日9點前到場，並須設簽到處，有邀請函的對象並需製作名牌。

〈6〉需請社會處將捐款100萬以上名單列出，屆時安排其於會場前排座位就坐。

〈7〉頒獎典禮於小巨蛋舉辦，但用餐約300桌，

小巨蛋內無法容納，因此將於馬路、靠近體中的停車場及中山路進去的停車場等3處設席用餐。

- 〈8〉請農業處邀請13鄉鎮市的農漁會全體理監事，請民政處邀請宮廟人員、村里鄰長、鄉鎮市長，觀光處邀請觀光協會、石材工會、民宿飯店業者，原住民行政處邀請頭目，社會處邀請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另請邀請地檢署及高檢署的檢察長及檢察官出席，其他所有相關協助單位亦需邀請出席。
- 〈9〉受獎者座位安排在小巨蛋一樓，協勤人力則安排於二樓。
- 〈10〉請局（處）於今（25）日下午前將協勤人力人數報行政暨研考處，供行政暨研考處製作位置圖，以便表揚大會是日帶位。
- 〈11〉頒獎程序請人事處協助，座位編排請社會處派2員協助，並請衛生局設救助站。
- 〈12〉共需動員2,400人，包含消防局250人、環境保護局250人、警察局300人、社會處250人、客家事務處150人、衛生局200人、文化局100人、原住民行政處200人、觀光處200人、民政處200人、農業處150人、教育處100人、地政處50人。
- 〈13〉請衛生局鐘副局長擔任接待組總召集人，由衛生局規劃人員接待。
- 〈14〉請行政暨研考處提供當日活動流程給各局（處）參考。
- 〈15〉請行政暨研考處通知承辦餐會廠商設置流動廁所。

〈16〉請行政暨研考處訓練接待人員，親切接待與會人員至對應座位。

- 5、花蓮縣消防局行政科於107年4月25日「分工協調會議」後當晚即簽呈有關「花蓮縣消防局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案」招標事宜：擬於107年4月30日中午12時，辦理慰勞餐會，地點位於花蓮縣立體育館，預計桌數約150桌，每桌單價6,600元，合計總經費99萬元整，擬由「應收代付款-0206花蓮震災」項下支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洽廠商辦理議價。案經會簽會計室予以尊重，政風室無意見後，林文瑞局長於107年4月26日核定。
- 6、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107年4月26日簽呈表示，奉107年4月25日縣座交下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預估需求桌數為150桌，每桌預算金額計6,600元整，採購金額計99萬元整，由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一般行政-庶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經會簽主計處表示：本案採購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予以尊重後，當日顏秘書長及傅縣長乙章核定。

(五)花蓮縣消防局107年11月26日函復本院說明辦理感恩餐會採購經過情形：

- 1、該局為感謝全國各界於花蓮0206震災期間對各項救災任務鼎力支持，且救災期間恰巧適逢農曆新年，救災弟兄們連一頓年夜飯都沒辦法好好享用，更遑論與親愛的家人團聚。為表達及感謝所有支援救災人員犧牲奉獻的偉大情操，爰於救災任務完成後檢討局內可支應之相關預算辦理感

恩餐會，邀請本次震災中出力有功之救災英雄餐敘，以聊表對渠等英勇、無私之付出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 2、經查，政府採購法判斷有無違法分批採購，係以「單一採購機關」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是否無正當理由拆案作為判斷標準，如不同機關辦理之採購，本得依各自採購目的及行政流程自行依採購法辦理，縱使採購標的相類似，亦無規定必須合併辦理招標之必要。該局具有獨立之組織條例、人員編制及預算，係一獨立之採購機關，非為花蓮縣政府之內部單位，在採購招標上花蓮縣政府及該局均得以各自之名義獨立辦理，並無媒體所稱分批採購之問題。
- 3、另查，高雄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分別於105年12月29日及106年1月24日辦理感恩餐會（81氣爆及臺南0206地震），以感謝救災英雄的辛勞付出，皆有前例可稽。

(六)審計部108年8月21日函復本院有關花蓮縣審計室查核意見：

- 1、經查該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採購作業由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預估桌數29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298桌每桌10人)，人數3,000人，餐會日期107年4月30日，餐會地點花蓮縣立體育場。惟查該府未按預估桌數299桌之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並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而係分別由該府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桌數150桌(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桌數14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

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分別決標予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豐川菜館，履約日期同為107年4月30日，履約地點同為花蓮縣立體育場，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97萬5,000元、97萬4,871元。另該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採購主桌素食套餐5客，每客600元，驗收結算金額3,000元，以上3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195萬2,871元。依據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書面說明略以，該府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兩件採購案係以「機關」為主體辦理，該府與消防局各為獨立機關，有獨立預算，且宴請對象不同，並無分批辦理情形。惟依據花蓮縣消防局書面說明略以，該局係依花蓮縣政府會議決議，據以辦理感恩餐會採購，並由該局邀請0206花蓮震災各救災人員。

- 2、綜上，該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預估桌數299桌3,000人用餐，分別由該府與花蓮縣消防局各自辦理150桌(每桌10人，計1,500人)、14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每桌10人，計1,500人)，採購金額均為99萬元，以其屬逾公告金額10分之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而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惟查其採購標的、供應地區、需求條件、行業廠商並無不同，卻未按其採購總金額198萬3,000元(應係195萬2,871元)核計，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

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表2 0206震災感恩餐會採購案件明細表

項次	辦理機關	採購標的	預算金額 (元)	決標金額 (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結算金額 (元)
1	花蓮縣政府	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	990,000 (150桌、每桌6,600元)	6,500元 (每桌)	107-4-27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975,000
2		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主桌素食套餐	小額採購素食5客，每客600元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3,000
3	花蓮縣消防局	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	990,000	974,871	107-4-26	豐川菜館	974,871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七)花蓮縣政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理由：

- 1、有關0206感恩餐會，基於時間急迫，該府(庶務科)於辦理採購時，係以該府宴請標的對象之概估需求桌數規劃標案，並非如審核結果通知所敘明，先行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再辦理標案，該統計係辦理標案後，為確認各局處實際出席人數以利餐宴現場桌次配置所製，先予敘明。
- 2、又該府與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兩件採購案係以「機關」為主體辦理，該府與消防局各為獨立機關，有獨立預算，且宴請對象不同，並無意圖規避採購法，分批辦理情形。該縣消防局對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之書面說明，係雙方對本案之認知上差異，惟爾後將更注意採購程序。
- 3、該審計室審核書面所述之人數，乃是概估之人數，並未先行統計。又本兩案之採購確實係由不同機關不同預算所辦理。另本兩案之採購，業已配合臺灣地方院檢察署以107年他字案第1509號偵查中，該府

尊重司法檢調機關之調查。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函復花蓮縣政府指稱該府分批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採購案，尚有疑義，應予檢討：

1、本案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前於108年6月14日覆核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採購招標機關行政權責，儘速循行政程序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俾嗣後據以遵循。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80016466號函復花蓮縣政府有關該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疑義之釋示情形：

(1)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4條所稱分批辦理，尚涉及機關是否有該條所定「意圖」，而有刻意規避本法之適用情形。

(2)依審計部108年2月20日審核通知及108年4月15日核復事項載明，機關辦理該二採購案，係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且餐會日期及地點均相同，縱依花蓮縣政府來函所述聲復理由略以：「……本府(庶務科)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

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分屬不同團體對象……」，仍得由同一機關整合該二採購案之採購需求，並由同一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請檢討本案既由單一機關統計整體需求，為何未由同一機關彙整辦理採購？此外，該二採購案係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其後由不同機關各自辦理，然該二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何適巧均為新臺幣99萬元？其辦理情形是否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不無啟人疑竇之處，請一併檢討釐清。

(九)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函所稱分別採購疑點，於108年9月10日再函花蓮縣政府檢討：

- 1、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25日「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紀錄，該府為0206震災感恩餐會活動主辦機關，相關參與單位包含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客家事務處、原住民行政處、觀光處、農業處、教育處、地政處、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文化局。另據花蓮縣消防局書面說明，該局辦理感恩餐會採購，係依花蓮縣政府召開會議辦理。
- 2、按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及第19條規定：「機關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及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3、花蓮縣政府為0206震災感恩餐會活動之主辦機關，活動前預計桌數299桌，用餐人數3,000人，惟該府未按上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於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並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程序辦理，卻以感恩對象之身分別，分批由該府辦理餐會150桌(捐款人及志工)、消防局149桌(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各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該府因感恩對象之身分別不同，採分批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並不符合上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文規定之「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4、又該府聲復其與花蓮縣消防局各為獨立機關，兩件採購案以機關為主體辦理。惟查0206震災感恩餐會活動之實際主辦機關為該府，花蓮縣消防局與其他參與活動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文化局，均為協助辦理單位，該局係依據花蓮縣政府召開會議辦理

餐會149桌之採購案，縱然該局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但並不能據此反證該府辦理本餐會活動，其執行過程符合上揭政府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及政府採購法第19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選擇性招標)及第22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等規定。

- 5、本案經花蓮縣政府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該會業於108年8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016466號函復該府，其中有關分批辦理採購一節，說明二略以，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4條所稱分批辦理，尚涉及機關是否有該條所定「意圖」，而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及說明四略以，請檢討本案既由單一機關統計整體需求，為何未由同一機關彙整辦理採購？此外，該二採購案係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其後由不同機關各自辦理，然該二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何適巧均為新臺幣99萬元？其辦理情形是否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不無啟人疑竇之處，請一併檢討釐清。

(十)嗣花蓮縣政府108年10月5日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函所稱下列疑點，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

- 1、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稱，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4條所稱分批辦理，尚涉及機關是否有該條所定「意圖」，而有刻意

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花蓮縣政府說明：

- (1) 政府採購法第14條前段有關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之規定，以「機關」為要件之一，而行為如欠缺全部構成要件之合致者，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2) 據此可知，政府採購法第14條所稱「機關」，實質即為「各機關」之謂，亦即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有本條之適用。本案花蓮縣政府經統計結果，僅需採購150桌，經市場訪價結果，每桌概估6,600元，合計才為99萬元而已，為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相關程序並無違法之處。
- 2、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稱，釐清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議價之適當理由為何？花蓮縣政府說明：辦理本案之採購，經參考花蓮縣政府各局處以往辦理餐會之平行案例，本案廠商具有經驗、具相當規模、執行能力佳又菜色頗受好評，始洽請該廠商議價。
- 3、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稱，另機關採議價方式辦理前，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花蓮縣政府說明：
- (1) 本案餐會對象為全省各地前來之捐款人及志工，為花蓮縣政府重要賓客，餐點品質及衛生為首要考量。
 - (2) 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概估之需求桌數為150桌，參酌本案需求及花蓮當地餐飲廠商承作

能力，為避免比價結果，陷入惡性競爭困境，進而影響本案餐飲品質衛生，爰以公益面向考量，不以比價方式，而採議價方式辦理。

- 4、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稱，本案既由單一機關統計整體需求，為何未由同一機關彙整辦理採購？花蓮縣政府說明：本案並非由單一機關統計，救災人員等由消防局統計，救助捐款對象及志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統計，係各機關單獨統計，獨立辦理採購。

(十一)花蓮縣政府108年12月12日再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說明情形：

- 1、當花蓮於107年2月6日晚間11時50分許發生世紀強震後，各地（包括國際）之救災人員紛紛趕到花蓮來協助救災，各地善心人士亦紛至沓來、慷慨解囊捐款救助，祈使花蓮能早日復建恢復安康之日，主政救災機關花蓮縣消防局於震災後續處置告一段落後，為感謝各地救災人員之義勇，乃於107年4月2日主動發起欲辦理慰勞救災人員之餐會，以略表感謝之意。
- 2、該案陳文嗣經長官察閱後，認為花蓮縣消防局固然本權責辦理其主政之救災業務慰勞餐會事宜，惟該府亦有接受諸多社會各界之善款援助，且有許多志工協助災民慰問等各項事宜，亦受社會善心甚鉅，因捐款業務屬該府社會處之權責事項，爰指示該府亦應比照消防局辦理餐會以感謝各界捐款人及志工。
- 3、因此，本感恩餐會實際上乃係由不同權責機關（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消防局）個別辦理之標案，僅係為了避免表揚會場活動費用重複支出，而在同日及同一場域舉行而已。

- 4、0206感恩餐會原本即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該縣消防局分別辦理採購，並無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該案，依該局107年4月26日簽，所需預算係由指定慰勞救災人員之民眾捐款(指定由該局專用)項下支應，後來係因民意反映及善款委員會認為不妥，始改為以公務預算支出，故本感恩餐會雖在同一場域、同一日舉行，然係由不同機關、不同預算分別辦理之採購，之所以會同一日且同一場域辦理，乃係該府各相關單位公務本即繁忙，且為節省表揚場所佈置之經費，聯合在同一場域辦理較符合成本效益，並無刻意規避採購法分批採購之意圖。
- 5、有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製作之各局(處)桌數表，桌數299桌，人數概估3,000人」部分，該桌數表及其上記載之桌數及人數，乃係為配合兩機關場地接待及管理方便，而貴賓座位仍依照該府及花蓮縣消防局原計畫宴請之對象，編排入座，並非桌數及人數記載於同一張桌數表即以為係同一主辦單位。
- 6、有關「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25日召開之分工協調會議紀錄載明300桌」部分，該桌數係該府及花蓮縣消防局各自調查貴賓出席情形及考量經費支應後所提出之桌數需求，並非由該府統籌調查需求，或於會議中裁示餐會總桌數。
- 7、有關「花蓮縣政府與花蓮縣消防局之預算金額均適巧99萬」部分，係因該縣0206震災屬突發事件，花蓮縣政府原無編列是項年度預算可支應餐會經費，惟為感謝慷慨解囊之捐款人、救災人員及志工之協助，在該府拮据有限的預算內籌出經費辦理採購，並在考量採購效率之情形下，該府

提出以150桌經費99萬元為採購金額辦理本案採購，以利餐會遂行。花蓮縣消防局辦理該項採購，蓋亦如此。(經查，捐款人及志工，乃至於救災人員均分別不只1,500人)

- 8、有關「是否依規定辦理優先決標予原住民族」乙節，本案餐會辦理之依據，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而該規定係授權各採購機關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爰此，本案既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辦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規定，不受原住民優先採購規定之限制。
- 9、有關「採購簽呈載明係奉107年4月25日縣座交下辦理」乙節，此段文字乃在表達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所以要對於捐款人及協助志工部分辦理餐會表達感謝，係奉縣長指示辦理。(本案並非年度施政計畫)
- 10、有關「花蓮縣消防局係依花蓮縣政府召開會議辦理」部分，係107年4月25日之分工會議中，既要求花蓮縣消防局及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應本於權責儘速辦理該等招標事宜。
- 11、該府邀請永豐活海鮮餐廳議價之理由：永豐餐廳設立於吉安鄉，為吉安鄉在地知名廠商，具有辦理大型喜慶宴會之能力，並曾經承辦106年度該府員工親子活動、107年縣長下鄉考察-村里鄰長餐敘(花蓮場次)、107年度協勤民力餐敘(吉安場次)，配合度佳，菜餚頗受好評。
- 12、查花蓮縣消防局邀請豐川菜館議價之理由：豐

川菜館曾辦理107年度春安慰問協勤民力餐會花蓮場次，菜色獲得與會人員好評，且該菜館具有提供上百桌大型餐會外燴能力，又可配合該局餐會期程。

(十二)花蓮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辦理感恩餐會經過：

1、花蓮縣政府前主計處施欣蘋處長（現任行政院主計總處決算處專門委員）表示：

- (1) 該分工我不清楚，因為消防局是府外單位有其獨立預算。應該問原採購人員判斷可能會迴避採購法之疑義。
- (2) 因為我們都是事後才知道這件事，主計處事前不知道餐會分開採購之事，業務單位應該要有採購敏感度。

2、花蓮縣政府主計處阮靜如處長表示：

- (1) 我們是屬於府內會計單位，消防局是外面的機關，因此行政暨研考處是屬於本處負責，消防局則由其會計室負責。
- (2) 至於有無規避政府採購法，因為無法知悉消防局所辦理的採購。

3、花蓮縣消防局林文瑞局長表示：

- (1) 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由消防局負責地震救災部分。過去參加救災演習，皆會例行性辦理慰勞餐會。
- (2) 當時指揮官問我說要不要辦感恩餐會，我跟縣長建議救災結束後要不要辦慰勞餐會，並詢問縣長空檔行程，當時回來我請災害管理科辦理，抓60桌消防局救災單位，後來簽到行政暨研考處，傅縣長說不能僅針對救災人員單位，還要包含所有協助人員及捐款人，後來因涉及不同單位，爰縣

長指示統一交給行政暨研考處處理。

- (3) 監管單位是由社會處處理，後來縣長就指示由行政暨研考處在4月30日辦理。縣政府顏秘書長4月25日召集各單位開會，消防局僅針對各縣市消防體系，變成由各局處各自統計參加人數，後來講一講發現90桌不足，變成辦300桌。
 - (4) 後來決議救災人員由消防局辦理，我們統計是150桌，後來就改辦150桌。我們是辦慰勞餐會，他們(行政暨研考處)是辦感恩餐會。
 - (5) 150桌是針對府外單位。4月2日簽呈是我們的單位，4月25日(簽呈)是各局處給我們的資料，環境保護局23桌、文化局9桌、衛生局18桌、警察局23桌、受獎57桌(紅十字會等)、消防局18桌。
 - (6) 150桌都是救災人員包含府外各局，如：警察(由警察局)、環保人員負責復原拆除(環境保護局)。
 - (7) 起初是估計，後來等到各局處回報需求時，已非原先4月2日簽呈估計狀況。
 - (8) 縣政府是預算獨立機關，府內救災人員由行政暨研考處辦理。
- 4、前花蓮縣消防局行政科謝科長(現任花蓮縣政府法制科科長)表示：後來行政暨研考處辦府內部分，消防局負責府外局救災人員，行政暨研考處負責府內各單位統籌。
- 5、行政暨研考處林金虎處長表示：
- (1) 原先是消防局辦，後來說要擴大，包含捐款人，且擬換我們這邊辦，同仁說消防局要辦，本來要參考消防局的公文。後來則決定要辦150桌。因此消防局公文並未簽辦到我們這邊。

- (2) (問：行政暨研考處4月16日之簽呈中的活動計畫為辦理90桌，計畫緣由？誰決定的？)答：一層決行。不是單純吃飯，要有一個大會領感謝狀，包含救助有功人員及捐款人，結束之後才吃飯。
- (3) 到最後顏秘書長開會時決定擴大辦理，由各局處單位估計人數，本處負責府內單位，消防局負責府外單位。庶務行政費用本身就必須用在府內。
- (4) 參加人員係由各局處邀請，人數是各局處提供的概估人數，本處負責捐款人及志工。
- (5) 該處4月16日簽呈餐會桌數訂為90桌，後來亦未成案。主計意見是救助金不得用於行政事務。後來沒有再簽要用第二預備金。
- (6) 誰決定不要動用第二預備金，而改用其他業務費支應，太久，忘記了。
- (7) 傅崑萁縣長指示要辦理感謝餐會。消防局提出要感謝救災人員，向縣長報告後，縣長認為只感謝救災人員不妥當，因此要辦感恩餐會，但沒有指定桌數。150桌就是4月25日顏秘書長開完會後各局處處理後出來才確定的。
- (8) 90桌是捐款500萬以上，後來又再修正，各局處統計人數。捐款人名單應在社會處，只要社會處提供名單即可。顏秘書長決定，除捐款人外，因尚須邀請志工及參與救災的單位人員。開完會後當天各局處提供給本處，後4月26日才上簽。

6、花蓮縣政府顏秘書長表示：

- (1) 一開始我不清楚。我曾擔任消防局局長。本次震災約2萬多人參與救災。周指揮官有提議說要

不要感謝救災人員，後當時林文瑞局長提議感謝協助救災人員，2萬多人60桌顯然不足，到最後開個協調會議，4月25日當日開會行政暨研考處處長請我主持，沒有開會通知，僅有通報。各局處參與救災皆參與當日會議，由我主持，問各局處參加人員，當場回報人數，約300桌，救災是150桌由消防局負責，捐款人至少有30萬人，後變成150桌為捐款人，頒發獎牌並會後吃飯。採購由行政暨研考處及消防局各自負責辦理採購。

- (2) 我不知道誰要求開協調會議。消防局林文瑞局長可能有跟縣長口頭建議要感謝救災人員。行政暨研考處及其他相關局處認為後來人數怎麼變這麼多，才想說要開協調會議。我沒有收到開會通知單，只有後來協調會議的會議紀錄。
- (3) 會議紀錄決議第10點，邀請農漁會全體理監事、宮廟人員、觀光協會、檢察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些是參與協助人員，現場維持秩序或送物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成員參與安撫協助照顧受災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屬於地檢署單位。檢察長、檢察官及書記官負責指揮。
- (4) 行政暨研考處4月16日到4月20日綜簽，是一次性簽上來。不是我指示的。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捐款收據、感謝函及感恩包裹寄送等經費支用之適法性：

(一)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1、預算法有關流用規定：

- (1) 第62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

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2) 第63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6 月 16 日主預字第 1030101495 號函訂定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貳、二、流用之界定：

〈1〉流用類別：預算法第 63 條所定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流用，均有流入及流出數額比例限制，故流用包括流入及流出。

〈2〉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之流用，係以同一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為業務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為範圍，並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據以計算流用比例，亦即流用比例係以同一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經扣除遭刪減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部分)後之預算數額為計算基礎。

〈3〉不得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不得流用與流用採相同基礎，均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爰不得流用，係以分支計畫(無分支計畫，按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中遭刪減預算項目(以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區分)為範圍。流用範圍規定略以，各機關經費之流用，係以同一工作計畫

(無工作計畫，為業務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為範圍。

- (4) 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7月23日主預督字第1080101748號函復花蓮縣政府釋示有關0206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行政費用預算流用之疑義：「歲出預算主要係按工作或業務計畫科目與用途別科目編列，且年度執行中遇用途別科目不敷，尚可依規定辦理流用，爰非以計畫或業務科目之說明欄或各項費用明細表未列有該項目，即認屬預算外支出，尚須視該支出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目的及用途，以及相關規定之彈性或限制等予以判定。」

2、預算法有關預備金預算之動支規定：

(1) 預算法第22條規定：

〈1〉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2〉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 (2) 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

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3) 預算法第96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 本院詢問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前處長及前代理縣長。

1、花蓮縣前代理縣長表示：

(1) 大禮包發送22萬份、花了174萬，用限制性招標，內含更生日報十幾張報導及照片。挪用最嚴重的就是消防及社福。光郵資就花了四百多萬。

(2) 這是前縣長傅崐萁指示的，所有資料在花蓮地檢署。關鍵人物是林○虎及傅崐萁。消防局60桌加菜金是沒有問題。且大禮包等採購案花了1千多萬，用途不明，非使用在災民身上。

2、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前處長表示：

(1) 常尊重會計單位意見，如果會計單位不反對，就會執行，因為流用是會計單位主責。

(2) 行政暨研考處的科目流用尚符規定。

(三) 花蓮縣政府辦理感恩餐會、捐款收據、感謝函及感恩包裹寄送案經費支用情形：

1、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

(1) 0206震災感恩餐會來源由107年度一般行政-一般行政-庶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計97萬5,000元。

(2) 另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1件，驗收結算金額97萬4,871元，預算經費來源分別由107年度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57萬4,871元；107年度預算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費項下支應40萬元。

表3 0206震災感恩餐會經費支出科目明細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1	餐費	975,000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庶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	餐費	574,871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災害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	餐費	400,000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緊急救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資料來源：審計部。

2、又花蓮縣政府為寄送0206震災捐款人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分別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作業」等採購案，支出金額計580萬餘元，均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科目支應相關經費；另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174萬元)及「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187萬6,600元)，經費來源分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

表4 0206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經費支出科目明細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1	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	1,193,577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通訊費
2	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	536,11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編號	項目	金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實文宣裝封案			
3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作業	4,076,39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通訊費
4	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	1,740,000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廢棄物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廣宣導行銷整合計畫)
5	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	776,600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醫政、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傳銷計畫)
		450,000		防疫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傳染病傳銷計畫)
		450,000		食品衛生-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食品衛生傳銷計畫)
		200,000		企劃研考資訊-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共衛生政策健康傳銷計畫)
合計		9,422,677		

資料來源：審計部。

(四)花蓮縣政府各局處權責分工情形：

1、感謝包裹製作及寄送予震災捐款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社會處。

(1) 社會處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經費：3萬6,110元；另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作業採購案經費407萬6,390元。

(2) 預算支應科目：107年公務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因災害無法預期，因此未編入年度預算，故以社政業務預算-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項下勻支。)

(3) 印製及裝封品項：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3種版本(捐款百萬元以上、捐款百萬元以下、退款者)、印製寄送地址名條(郵遞區號、地址、

捐/退款者姓名)、印製及裝封之信封袋、裝封內容物(感謝函1張、震災紀實光碟1片、震災紀實文宣1份)。

2、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

(1) 費用金額：187萬6,600元。

(2) 預算支應科目：

〈1〉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醫政、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傳銷計畫)項下支應77萬6,600元。

〈2〉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業務費(傳染病傳銷計畫)項下支應45萬元。

〈3〉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費(辦理食品衛生傳銷計畫)項下支應45萬元。

〈4〉衛生業務-衛生業務-企劃研考資訊-業務費(公共衛生政策健康傳銷計畫)項下支應20萬元。

(3) 作業程序：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3、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

(1) 費用金額：174萬。

(2) 預算支應科目：107年度追加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廣宣導行銷整合計畫)。

(3) 作業程序：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

(五)花蓮縣政府各局處相關簽呈：

1、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相關簽呈(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 107年5月23日社會處救助科簽呈

〈1〉主旨：為辦理花蓮縣政府107年0206震災捐款收據郵資費案，擬請同意辦理「社政業務」計畫經費流用事宜(本年度第二次)，請核示。

〈2〉說明：

《1》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8點規定辦理。

《2》旨案因原編列業務費不足150萬元整，擬請同意自107年度「社政業務」獎補助向下流用150萬元至「業務費」，所需經費流用如下：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50萬元。

(2) 107年6月6日社會處社會救助科簽呈

〈1〉本處因0206震災，受各地善款援助共計筆數達27萬餘，擬委託中華郵政公司遞送捐款收據，經估計共計119萬3,577元整，擬請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並免議價辦理。

〈2〉預算來源：107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2、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作業之相關簽呈：

(1) 107年6月20日社會處社會救助科簽呈：

〈1〉為辦理花蓮縣政府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費，擬請同意辦理社政業務計畫經費流用事宜。

〈2〉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8點規定辦理。

〈3〉旨案因原編列業務費不足490萬7,000元，擬請同意自107年度社政業務獎補助向下流用490萬7,000元至業務費，所需費用流用如下：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

助費。

(2) 107年7月4日社會處社會救助科簽呈：

〈1〉本處因0206震災，受各地善款援助共計筆數達27萬餘，擬委託中華郵政公司花蓮國安郵局遞送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經估價共計412萬8,000元整，擬請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並免議價辦理。

〈2〉預算來源：107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3、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案
107年7月19日社會救助科簽呈：

(1) 「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案財務採購案」，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與最低標辦理，請核示。

(2) 本採購預估經費共需85萬元，擬由107年度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4、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相關簽呈：

(1) 107年6月4日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簽呈：

〈1〉主旨：關於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擬請同意辦理採購招標，請核示。

《1》奉鈞長交下辦理。

《2》0206震災為花蓮自40年後，遭受最強的地震侵襲，於救難人員與捐助單位支持與協助，花蓮才能在這麼大的國家級災難中走出陰霾，為感謝各捐款單位及人員，擬致贈影片光碟，計22萬份。

- 《3》 本案所需經費計220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擬依採購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擬由花蓮縣政府衛生局經費支應，另標案部分由該處辦理。
- 〈2〉 主計處意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故本案倘有辦理政策宣導，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請留意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105年度單位決算暨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
- 〈3〉 花蓮縣衛生局意見：由該局宣導經費協助支應220萬元整，藉紀實影片光碟紀錄本局於震災期間協助救災、心理重建、傳染病防治、醫療物資調撥及收容中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各項作為。
- (2)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簽辦單(企劃科)：
- 〈1〉 為協助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辦理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並藉此以影像紀錄本局於震災期間協助救災、心理重建、傳染病防治、醫療物資調撥及收容中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各項作為，擬協助支應220萬元整。
- 〈2〉 另，配合該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擬另簽陳修正本局107年度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之公共衛生政策健康傳銷-「長期照護傳銷計畫」名稱為「醫政、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傳銷計畫」。
- 〈3〉 經費擬由下列科室之宣傳預算協助支應：醫政科110萬元、疾病管制科45萬元、食品藥物及毒

品防制科45萬元、企劃科20萬元。

- 〈4〉會辦醫政科(依規定及相關辦法配合辦理)、疾病管制科(依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費用由衛生業務-防疫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食品藥物及毒品防制科(由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費項下支應)、長期照護科(配合辦理)、會計室(無意見)。

5、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107年6月4日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簽呈：

- (1) 主旨：關於花蓮縣政府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擬請同意洽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案，請核示。

(2) 說明：

- 〈1〉為印製0206地震報導專輯寄送捐款人，詳細說明花蓮縣政府於震災相關作為，對相關爭議報導加以澄清說明，與其他縣市災害善款運用的比較說明，以及對捐款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感謝之意。
- 〈2〉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181萬4,560元整，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擬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經費支應，標案部分由本處處理。
- 〈3〉鑑於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之印製內容，部分報導文稿、使用之照(圖)片具有專屬權利(大部分內容引用107年2、3、4、5月縣政報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經考量技術、品質、效益，為利本案執行成效，請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

(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會核意見：

〈1〉廢棄物管理科：陳請鈞長同意俟「環保業務-環保業務-03廢棄物」處理追加預算180萬元通過後及本科「環保業務-環保業務-03廢棄物處理-業務費」業務項下支應14,560元。

〈2〉會計室：

《1》採購事項請留意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2》本案本局支應部分經費尚未為法定預算，倘有先行支用之需求，請留意墊付款之規定。

(六)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意見：

1、辦理感恩餐會、捐款收據、感謝函及感恩包裹寄送案經費支用之適法性尚待釐清：

(1) 依據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略以，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及預算法第63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貳、二(二)流用範圍規定略以，各機關經費之流用，係以同一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為業務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為範圍。暨107年度花蓮縣政府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中，有關「一般行政-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分支計畫內容略以，辦理該府辦公廳舍維護及週邊環境整理；有關「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工作計畫之歲出計畫說明略以，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措施；「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之歲出計畫說明略以，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提供

經濟扶助、家庭輔導、轉介、諮商服務等。及107年度花蓮縣消防局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中，有關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分支計畫內容略以，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有關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緊急救護分支計畫內容略以，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網救護等事宜。

- (2) 經查該府於107年4月30日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餐費及場地布置等費用合計344萬餘元，其中場地設備及餐費等127萬餘元分由該府之「一般行政-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及花蓮縣消防局之「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緊急救護」等分支計畫支應，惟查本案餐會設備非屬該府辦公廳舍之維護管理，餐會之餐費亦與花蓮縣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或緊急醫療救護網救護事宜尚無直接相關，爰相關經費以上開分支計畫支應與相關歲出計畫說明內容核有未合，另表演費用等8萬餘元亦與該府「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用途未合。
- (3) 又查該府為寄送0206震災捐款人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之封裝及寄送作業，支出金額計580萬餘元，均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科目支應相關經費。惟依上開工作計畫說明，災害救助相關措施係屬「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工作計畫內容，該府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支應相關經費，核與預算法第62條規定未合。擬通知該府查明釐清本案餐會及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等行政作業經費支用之

適法性，並依法妥處。

2、辦理震災紀實影片媒體報導未於新聞業務科目或追加預算支應，及相關寄送印製作業，以該府社政業務計畫經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衛生局之業務計畫經費支應，核已排擠各單位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

(1) 依據預算法第62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第70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及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年核定版)第一篇第三章第五節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五、社會處略以，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同章第6節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略以，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有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由各單位依業務權責，依法編列預算。

(2) 次依據107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規定，一般政務支出之行政支出，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資訊、研考等支出均屬之。及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之職能別分

類說明，一般公共事務包含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政策規劃、研考、資訊服務等管理及作業支出。另依花蓮縣政府107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一、(二)10. 行政暨研考處(7)新聞科-掌理政令宣導、新聞發布，宣導、輿情掌握與反應等事項。經查該府107年度計編列2,300萬元預算辦理整合各局處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類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並辦理追加預算1,979萬2,584元，預算編列合計4,279萬2,584元。惟查該府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174萬元)及「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187萬6,600元)，係為說明該府於震災相關作為，對相關爭議報導加以澄清說明，以及對捐款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感謝之意，應屬整合性之政策宣導或對輿情之反應等，非屬單一政策宣導，經費來源卻分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核與上開規定及預算總說明未合，並排擠各單位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按該等案件既均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辦理採購並執行，且屬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業務，允宜由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避免由各單位分攤經費影響原定業務計畫之執行。

- (3) 又查該府為寄送0206震災捐款人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科目支應相關經費580萬餘元，並因原編列經費不足，由該計畫獎補

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辦理流用至業務費。據該府說明，該府於社會救濟業務計畫下，僅編列一般性民眾急難事故救助金及火災安遷救助金等法定救助(如死亡與重傷救助、安遷救助等)相關費用，本次0206係屬重大災害，且無法預期災害規模及經費，故未於公務預算編列重大災害且為法定災害救助以外之相關經費(如收據印製、寄送郵資等行政事務費用)，因臨時救災業務衍生出龐大行政庶務費用，為利各項經費統籌彈性運用，於社政業務計畫下之業務費支用等情。惟依上開災害防救計畫，該府社會處負責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事宜，並應依業務權責編列預算，該處以重大災害無法預期為由，未編列相關經費，核與上開計畫未合。又查該府107年度總預算編有第一預備金600萬元、第二預備金6,000萬元，遇有重大災害自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動支第一、二預備金，該府所稱因未編列相關經費即統籌運用其他業務計畫經費，尚非合理，且排擠社政業務計畫原有計畫之執行。

(七)花蓮縣消防局函復本院及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之說明：

1、花蓮縣消防局107年11月26日花消行字第1070013240號函復本院說明辦理感恩餐會預算經過情形：

(1) 本局預算編列係為配合推動消防業務所訂各項工作計畫，其預算編列範圍包含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災害管理、督察訓練等相關業

務。

- (2) 支出科目釋疑：本次餐會支出預算科目之完整名稱為「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緊急救護」及「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工作計畫為「消防業務」，分支計畫為「緊急救護」及「災害管理」，其分別代表本局緊急救護科及災害管理科業務費用，各分支計畫項下有一級用途別及二級用途別，如業務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及設施設備養護費等，而本次餐會所支應項目皆為業務費。
- (3)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緊急救護]：實際支出費用部分為[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107年編列182萬7千元整，原計畫聘僱2名約用人員及3名臨時人員協助業務工作，106年7月其中1名臨時人員因私人行為涉刑責經判決確定，依法解雇，嗣後於該年9月公開辦理遴選，僅有1名人員可達徵才要求，但錄取後僅上工3天即離職。復於11月另有2名臨時人員因另有高就亦申請離職。至107年4月實際在職臨時約雇救護工僅剩2人。上開人員招覓不易，異動頻繁，究其原因乃低薪(2萬1,228元)難以網羅人才所致。另107年1月份因消防署再分發新生21名配發本局，本局救護人力已獲紓緩，故暫緩再招聘臨時人員，該項業務費預計可結餘90餘萬元，爰勻支40萬元於感恩餐會支出，並無排擠到其他救護耗材、設備及器材之預算費用；該項業務費用本局依業務需求，並符合預算科目工作計畫，也就是消防業務之工作支出，並無影響緊急救護業務推動，尚無不妥。
- (4)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實際支出

費用部分為〔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107年編列58萬2千元整，原預定支用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養護，惟適逢本局新建〔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於107年2月份啟用，該案訂有啟用1年內之維護保養、保固條款，承商亦開始履行保養維護及保固責任，故無須再另行支用保養維護費用，而得自〔資訊服務費〕結餘款項予以勻支40萬4仟元；另因本縣已發生0206震災，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同意停辦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演習（如附件）〔一般事務費〕，爰將上開經費結餘17萬元勻支用於感恩餐會支出，尚無不妥。

- (5) 本案餐會所支出費用為「消防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用途別），係便於各科室管控預算而設定分支計畫，不論是「緊急救護－業務費」或是「災害管理－業務費」，其本質係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僅分配不同科室做使用，若有科室「業務費」用不足之情形，可運用預算之彈性於消防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互相勻支。

2、花蓮縣消防局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理由，除上開107年11月26日函復本院所述理由外，另說明：

- (1) 本局預算編列係為配合推動消防業務所訂各項工作計畫，其預算編列範圍包含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災害管理、督察訓練等相關業務。
- (2) 支出科目釋疑：本次餐會支出預算科目之完整名稱為「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緊急救護」及「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工作計畫為「消

防業務」，分支計畫為「緊急救護」及「災害管理」，其分別代表本局緊急救護科及災害管理科業務費用，各分支計畫項下有一級用途別及二級用途別，如業務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及設施設備養護費等，而本次餐會所支應項目皆為業務費。

(3) 本案餐會所支出費用為「消防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用途別)，係便於各科室管控預算而設定分支計畫，不論是「緊急救護—業務費」或是「災害管理—業務費」，其本質係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僅分配不同科室做使用，若有科室「業務費」用不足之情形，可運用預算之彈性於消防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互相勻支。(消防局)

(4) 本案前於108年5月23日由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以審花縣一字第1080001414號函發審核通知略以「……所列支餐費是否得於業務費項下勻支，不無疑義，請循行政系統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以作為核銷之準據」，爰本局已循行政系統函請縣府轉報主管機關釋示本案預算支出是否適法。

(八) 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7月23日函復花蓮縣政府有關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案經費支用情形：

1、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7月23日主預督字第1080101748號函復花蓮縣政府有關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案，由107年度預算「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及「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緊急救護」等分支計畫業務費分別支應是否適法，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該

府本權責卓處。

2、預算外支出之認定：

- (1) 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 (2) 預算法第37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
- (3) 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 (4)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規定，各機關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
- (5) 綜上，歲出預算主要係按工作或業務計畫科目與用途別科目編列，且年度執行中遇用途別科目不敷，尚可依規定辦理流用，爰非以計畫或業務科目之說明欄或各項費用明細表未列有該項目，即認屬預算外支出，尚須視該支出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目的及用途，以及相關規定之彈性或限制等予以判定。

3、本案以「消防業務-消防業務」工作計畫之業務費調整支應餐費，是否符合該計畫之目的及用途，又是否確屬必要辦理項目等，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卓處。

(九)花蓮縣政府聲復花蓮縣審計室之說明：

1、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聲復說明：

- (1) 107年度之公務預算係由前年度(106年)訂定之工作計畫編列，惟107年度之0206地震天災係

不可預測，其後賑災乃至感恩頒獎典禮及餐會之相關支出非可提期規劃匡列預算辦理。

- (2) 爰此，本案餐會設備雖非屬花蓮縣政府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範疇，惟本案係基於公務所需辦理，於一級用途別業務費項下相關預算簽准後勻支，於法尚無不符。

2、原住民行政處說明：

- (1) 依花蓮縣政府經費申請流程規定：「勻支」，指同一一級用途別科目下，其二級用途別間（如業務費項下之一一般事務費、水電費、委辦費、旅費等）經費之調整使用。
- (2) 本案原擬由「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住民族藝術文化樂舞等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項下支應，因該項經費不足遂依上開規定改由同級之「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勻支。

3、社會處聲復說明：

- (1) 第一次聲復情形：

〈1〉自107年2月6日深夜發生致災性地震災害，花蓮縣政府立即在第一時間依法執行法定救災業務，並依災防法規定，由花蓮縣政府災害準備金發放各項法定災害救助金（死亡及重傷慰問金、安遷救助金等）。因此次地震災害跨及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三鄉鎮市，且災民非僅死亡及屋倒者，為顧及災民各項之福祉，花蓮縣政府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結合各界社會資源募集賑災善款及物資，透過所募得之善款，針對本次受震災之民眾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並提供經濟服務

(生活輔助器具、住院、醫療、租屋、口腔重建)、家庭輔導等服務。

- 〈2〉承上，花蓮縣政府所為之勸募係結合社會資源為災民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故勸募所衍生之各項行政費用於原「社政業務-社政業務」業務費支應尚無不符。
- 〈3〉有關辦理捐款收據、感謝函及感恩包裹寄送作業，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根據上開規定，為支應因地震衍生之各項行政庶務費用，及配合年度會計科目預算分配之額度，考量107年度身心障礙業務費項下預算分配額度為838萬6,000元，1至6月實支數為364萬8,911元，尚有473萬7,089元尚未動支，另依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106年12月1日AC1060001138號簽，其敘明「各局處辦理各項職掌業務，請優先檢討由原編預算發包剩餘款及尚未執行之預算(含凍結數)辦理，並妥善運用經費流用之彈性於各局處整併後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原則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爰此，本處參酌106年度「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之歲出預算，編列5億6仟617萬5,000元，執行數5億5仟111萬6,243元，尚剩餘1,505萬8,757元，故綜上考量，為妥善運用經費流用之彈性，故花蓮縣政府由該計畫獎補助費辦理流用至「社政業務-社政業務」業務費支應各項因勸募所衍生之行政費用(含辦理捐款收據、感謝函及感恩包裹寄送作業)
- 〈4〉承上，本案雖流用身心障礙費用以支應相關震災行政費，然107年度身心障礙補助費都

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如期撥付，並未影響及排擠該項津貼計畫之執行，惟日後在使用經費上必謹守相關規定。

(2) 第二次聲復辦理情形：

- 〈1〉為感謝捐款人之捐助及使其瞭解災害救助情形，寄送感謝函及震災紀實文宣資料以避免因不實訊息影響救災工作之進行，其目的尚符合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及預期成果內容所述：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經濟扶助、家庭輔導、轉介、諮商等服務並預防及解決社會問題，啟發個人潛能進而自我實現，促進家庭幸福和諧，建立祥和的福利等，先予敘明。
- 〈2〉107年度身心障礙業務費項下預算分配額度為838萬6,000元，1至6月實支數為364萬8,911元，尚有473萬7,089元尚未動支，依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106年12月1日AC1060001138號簽，其敘明各局處辦理各項職掌業務，請優先檢討由原編預算發包剩餘款及尚未執行之預算(含凍結數)辦理，並妥善運用經費流用之彈性於各局處整併後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原則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併予敘明。
- 〈3〉綜上考量，為弭平捐款人及各界對於捐款使用情形之疑慮，經評估確有必要製作及寄發上開感謝函及震災紀實文宣予捐款人以正視聽、解決社會問題，爰妥善運用經費流用之彈性，本次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案以及寄送費用於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項下

勻支。

(3) 第三次聲復辦理情形：

- 〈1〉 本案爰經花蓮縣政府評估未能足夠由「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支應，經花蓮縣政府行政程序後簽請奉核於「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
- 〈2〉 考量0206震災雖屬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之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措施，然107年原預算數未編列足夠支應0206震災款項，且0206震災係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各科全數動員參與救助及捐款寄發等大量庶務工作，確實符合社政業務-社政業務之範疇(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經濟濟助、家庭輔導、轉介及其他服務等)。
- 〈3〉 有關本案支應情況與預算法第62條規定不符之指正，花蓮縣政府予以尊重辦理並配合修正單位決算辦理。
- 〈4〉 有關減列107年度「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科目決算數一事，因寄送0206震災捐款人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之封裝及寄送作業支出金額計580萬6,077元，該府擬改以108年度「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業務費」科目支應。

4、行政暨研考處聲復說明：

- (1) 有關辦理震災紀實影片媒體報導，花蓮縣政府107年度編列2,300萬元預算辦理整合各局處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類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因0206地震發生，震後為振興花蓮。花蓮縣政府

107年度辦理整合各局處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項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預算編列2,300萬元，因0206地震發生後，為振興花蓮觀光及產業，亟需辦理縣政綜合行銷業務，至5月底業務控留數及成立合約金額為2,279萬1,790元，原編列之經費僅剩餘20萬8,210元，爰於107年5月31日簽核辦理追加預算1,979萬2,584元。

(2) 花蓮縣政府新聞科簽核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及「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時(107年6月4日)，「辦理整合各局處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類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已不敷使用，追加預算案亦尚未經議會同意，該項追加預算經費無法動支。又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之製作內容亦多涉及環保、衛生議題，因此經費分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為應急需，實非得已。

(3) 為避免排擠各單位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花蓮縣政府自108年起於辦理類此屬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業務時，均由花蓮縣政府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避免由各單位分攤經費影響原定業務計畫之執行。

(十) 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108年9月10日覆核花蓮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

1、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經費支用情形：

(1) 花蓮縣政府部分：

- 〈1〉依據預算法第6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
- 〈2〉有關花蓮縣政府餐費、設備及表演費用等，據該府說明，係於「一般行政-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業務費(用途別科目)及「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工作計畫之業務費(用途別科目)項下預算勻支，尚無涉及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不同用途別科目之經費流用問題。

(2) 花蓮縣消防局部分：

- 〈1〉有關花蓮縣消防局餐費以「消防業務-消防業務」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算勻支，因該工作計畫項下，尚無編列與餐會費用攸關之預算，所列支餐費是否得於業務費項下勻支，不無疑義，經通知該局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以作為核銷之準據。
- 〈2〉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花蓮縣政府略以，歲出預算主要係按工作或業務計畫科目與用途別科目編列，爰非以計畫或業務科目之說明欄或各項費用明細表未列有該項目，即認屬預算外支出，尚須視該支出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目的及用途，以及相關規定之彈性或限制等予以判定；本案以「消防業務-消防業務」工作計畫之業務費調整支應餐費，是否符合該計畫之目的及用途，又是否確屬必要辦理項目等，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該府本權責卓處。

〈3〉本案既經預算法之制定機關函示由該府本權責卓處，並經花蓮縣消防局審認本案符合「消防業務-消防業務」工作計畫編列之目的及用途，該室予以尊重。

2、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經費支用情形：

(1) 依據預算法第62條規定略以，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暨107年度該府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中，有關「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工作計畫之歲出計畫說明略以，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措施。

(2) 有關花蓮縣政府為寄送0206震災捐款人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之封裝及寄送作業，支出金額合計580萬6,077元，應屬「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工作計畫內容，惟該府均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之業務費科目支應相關經費，核與預算法第62條規定未合，業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修正該府107年度單位決算，如數減列上開科目實現數。

3、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及「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之費用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預算支應部分：

(1) 依花蓮縣政府107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一、(二)10.行政暨研考處(7)新聞科-掌理政令宣導、新聞發布，宣導、輿情掌握與反應等事項。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及「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

係為說明該府於震災相關作為，對相關爭議報導加以澄清說明，以及對捐款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感謝之意，應屬整合性之政策宣導或對輿情之反應等，非屬單一政策宣導，允宜由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避免由各單位分攤經費影響原定業務計畫之執行。

(2) 業經該府允諾爾後為避免排擠各單位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將由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並在使用經費上謹守相關規定。

(十一) 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查核經過，嗣並以書面補充說明：

1、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寄送名單疑義：

(1) 據該府說明，0206震災捐款人之實際人數計30萬5,381人。

(2) 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下稱感謝包裹)寄送份數計21萬2,312份，寄送對象為0206震災捐款人(21萬983份)及已辦理退款之0206震災捐款人(1,329份)，較0206震災捐款收據寄送份數20萬2,062份多出1萬250份。

(3) 據該府說明主要係因：1. 部分公司行號及企業、團體同仁合資捐款收據統一寄送，感謝包裹則以個人為單位寄送至通訊處；2. 感謝包裹寄送對象含表示不需寄送收據及已辦理退款之捐款人。爰感謝包裹尚無寄送非0206震災捐款人之情形。

2、有關「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及「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等案：

(1) 依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整合性政策宣導應由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前經該室通知查明

處理，業經該府說明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之製作內容多涉及環保、衛生議題，為應亟需，由所屬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經費支應，並允諾爾後為避免排擠各單位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將由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並在使用經費上謹守相關規定。

(2) 經查上開專輯報導及影片光碟內容主要為對花蓮縣0206震災及救災過程之相關報導與紀錄，包括危樓拆除處理及各醫院救援等過程，涉及該府及所屬機關各單位業務。

(3) 本案既經該府說明相關內容多涉及環保、衛生議題，爰以相關經費支應，並允諾爾後將由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該室業已存查。

(十二) 花蓮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採購案經費支用情形：

1、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

(1) 前主計處施處長（現任行政院主計總處決算處專門委員）表示：

〈1〉當時0206震災發生在年初，因此請各局處檢討現有經費，前進指揮所的相關費用亦以庶務費用支出，因此各類行政支出由各局處支應，例如善款監督委員會亦由社會處支應。

〈2〉感恩餐會我被叫去4月25日會議時，就是桌數增加需要很多人力。另外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經費支用部分，都會來問我是否可以使用善款，主計處就整理相關規定，我向長官報告，應由業務單位認定是否是直接用於與災民相關之事務。

〈3〉一開始業務單位都會想用善款支出，例如建築廢棄物清理會產生龐大費用，但我們有告

知其需認定，並建議以現有符合支出目的之預算先予支應。

- 〈4〉 要由業務單位自行敘明是否與業務相關。我們看的就是有無會辦預算編列單位。該簽呈衛生局認為與其業務相關並有編列相關預算，主計處予以尊重。
- 〈5〉 業務單位最了解其預算編列目的及用途，就該簽呈（107年6月4日光碟壓製案簽呈）而言尚具體，主計處無從置喙。
- 〈6〉 因為光碟涉及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因此請具相關性的局處分攤或支應，至於相關性部分仍請業務局處單位自行說明。
- 〈7〉 如果局處有編列相關預算並敘明業務相關性使程序完備時，主計處予以尊重。
- 〈8〉 花蓮縣政府近年控制方式是上半年請各單位審慎評估是否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過去曾發生上半年第二預備金使用差不多，因此縣長認為應先檢討相關預算。0206地震發生在年初，社會處向我們提出該控制方式，因此業務單位受過去控制方式影響，檢討現有相關預算，但是如果業務單位循程序上簽並經縣長同意，主計處也會予以尊重。

(2) 主計處阮靜如處長表示：

- 〈1〉 選擇在哪一工作計畫支出是業務單位最清楚，主計處予以尊重。如果不足時，在同一工作計畫下可以流用20%。除非有很大差異，基本上我們都尊重。因為工作計畫也是業務單位提出。
- 〈2〉 工作計畫皆由業務單位所提，如果與工作計

畫不符，主計單位會提出意見，如果業務單位認為符合，沒有特別的疑慮，本處會予以尊重，不會有特別意見。

〈3〉我們尊重業務單位認定(是否符合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目的及用途)，我們只針對流用部分處理。

〈4〉是否符合工作計畫，已屬業務專業範圍。

(3) 行政暨研考處：

〈1〉林金虎處長表示：

《1》餐會、光碟壓製採購、地震專輯採購案由本處負責採購發包，但經費並非由本處支應。

《2》更生日報是花蓮在地報紙，蒐集資料亦較完整。更生日報亦承攬花蓮縣政府的縣政報導，較符合需求。

《3》報紙是屬於新聞業務。

《4》發包及驗收由本處負責。因為當時地震發生突然，當花蓮縣政府經費預算不足時，應以其他局處經費統籌運用。

〈2〉黃微鈞科長表示：

《1》感謝函之印製及裝封是社會處負責裝封及郵寄，本處負責提供內容物。

《2》光碟是衛生局負責經費，本處負責發包。地震專輯是環境保護局負責經費，本處負責發包。

《3》更生日報報導專輯採限制性招標。該報是在地媒體，且承攬花蓮縣政府縣政報導，資料完整，所以採限制性招標。

《4》(如果是業務範圍，何不以貴處經費支應?)
當時業務費已用罄。

(4) 社會處：

〈1〉張逸華處長表示：

《1》救助科負責開立21多萬張收據，當時因為107年3月輿情傾向退款，認為善款不能亂用，因此善款委員會召集人認為除非直接用在災民身上，行政費用由縣府預算支應。

《2》救助科年度預算是社會救濟業務工作計畫146餘萬元主要用在三節物資發放弱勢團體，都會在前一年度行政暨研考處辦理招標完成，因此106年11月完成招標，救助科可以用在震災的寄送費用缺乏，原先應該使用第二預備金，但是因為花蓮縣有內簽，上半年應優先使用檢討現有經費。救助科因此使用社政業務工作計畫項目做支應，救助科考量106年決算，身心障礙科目106年結餘1,500多萬，因此，將獎補助費流用至業務費辦理郵寄。獎補助費編列的預算是法定預算，只要符合身分別，公部門必須無條件發放，救助科因為106年結餘1,500多萬，107年上半年僅多1.5%，顯見一定會結餘，如果真的不足，也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而不會有不足情形。原先社會救濟低收入戶獎補助費結餘9百多萬，107年上半年成長5.多%，因此決定流用身心障礙獎補助費。社政業務在歲出預算書工作計畫目的是達成預防解決社會問題、建立祥和福利社會。縣長希望21萬捐款人能在4月份前收到收據，取得徵信。

《3》當時因為仍呈現質疑氛圍，因此縣府認為

應該讓捐款人知道我們在幹嘛，因此感謝函由社會處寫，專輯及光碟由行政暨研考處處理，我們找志工裝封。

《4》由於捐款21萬筆明細在社會處救助科，因此當時社會處接受善款及開立收據，寄送收據及紀實文宣一併提供名單給廠商處理。

《5》因為縣府一層指示。資料也是行政暨研考處提供，僅指示撰寫寄送感謝函，並連同第二批資料寄給捐款人。

《6》應該直接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沒人敢動善款，且主計單位106年年底的簽，請各局處用現有經費調控，因此無法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此救助科奉指示為了徵信捐款人，因此研擬感謝函寄送捐款人。

《7》社政業務工作計畫預期成果包含，預防及解決社會問題，建立祥和的福利社會，以獎補助費流用業務費，支應文宣寄送及裝封，如果法定預算無法支應身障者，即可使用第二預備金處理。

〈2〉鍾社工師表示：

《1》善款委員會沒有規劃行政費用，善款主要是針對重建及租金補助，行政庶務費用我們沒有去申請。

《2》我是接受當時處長的指示，聽處長說上面交辦下來(決定寄送感謝函及紀實文宣)。

(5) 顏秘書長表示：

〈1〉不知道誰決定要做地震專輯及光碟。要問各局處。

〈2〉光碟及專輯相關簽呈稱依鈞長指示，公文是我

批的，但鈞長不是我。基層辦文一定要簽，簽到我這邊，如果我批如擬，會看各單位意見是否有違法、主計處會看是否可支用，我才會批如擬。經費挪用沒有違法，但行政流程的瑕疵，我們會再檢討。

2、花蓮縣消防局相關主管人員：

(1) 林文瑞局長表示：

〈1〉原先計畫使用捐助加菜金慰勞救災人員。原本縣政府辦理感恩餐會要用善款，後來善款委員會沒過，變成用公務預算。議會議員關心此事，行政暨研考處也說要用公費。既然縣政府要用公務預算，我們回來問不可用公務預算，後來業務單位同意說經費使用沒有問題，這與消防業務相關，由秘書負責。

〈2〉縣政府部分150桌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決定要用業務費支應，因此消防局配合用業務費，我們避免讓別人誤會為何一半用善款，一半不是，因此不是在會議決定用公務預算。

(2) 代理會計主任表示：

〈1〉107年預算是在前一年度編列，當時無法預見下年度重大災害，相關經費由業務單位編列，是否符合業務職掌及預算編列用途，會計單位會尊重業務單位專業判斷。當時剛好因為消防業務項下緊急救護及災害管理等兩分支計畫有臨時(約用)人員薪資、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演習費用結餘，因此業務單位判斷不會影響原消防業務執行。爰符合相關預算法令規範。

〈2〉用途劃分4級，單位預算編到至2級，依規定預算執行一級控管，除了管制性科目外，其

他基本無規範，都可以做適度調整列支，只要控管在一級即可。編預算時無法寫明細目，因此主計處函釋針對用途別的函釋，會計紀錄控管到二級，業務單位控管到一級即可。除管制性項目外，只要有結餘，就可以互相勻支。

〈3〉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範，會尊重業務單位的需求。原本針對加菜金支應，後改為預算科目勻支，是透過會議討論。

〈4〉因為第二預備金上半年除了符合預算法第70條規定，要先檢討現有預算使用情形，才得使用。

(3) 行政科郭前科員(現任行政科科長)表示：

〈1〉當時是行政暨研考處向善款委員會申請動支善款未通過，決定使用府內預算，爰配合行政暨研考處，討論改動支局內預算，不使用加菜金。

〈2〉消防局決定用公務預算是局內各科室討論開會決定。當初在簽辦餐會時，優先使用善款，後來因為決定不用善款，因此用業務費。

(4) 前花蓮縣消防局行政科謝科長(現任花蓮縣政府法制科科長)表示：

〈1〉在驗收時簽呈預算科目調整，經災害管理科及救護科會簽同意後，經首長授權人員核定。

〈2〉只要符合業務預算，在驗收簽呈處理即可，經過首長及業務單位同意。

3、花蓮縣衛生局相關主管人員：

(1) 朱家祥局長表示：

〈1〉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來文稱要做光碟，期待包含0206發生事件後衛生局在協助救災、心理重建及防疫進行紀錄存檔，希望有22萬

片，回應捐款人。影片內容不僅僅只有衛生局負責內容，尚有其他局處，由本局在傳銷計畫項下支應。內容與我們業務的相關性約一成。

〈2〉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製作、壓製、驗收，本局僅負責出錢。醫政科針對緊急醫療、醫療站等，疾管科針對疾病預防，食藥科針對食品安全、企畫科就是負責行銷及公衛政策，原先預估220萬，後來結案是187萬6千6百元。

(2) 林會計主任表示：

〈1〉107年6月4日簽會本局支付印製光碟費用，行政暨研考處負責採購。

〈2〉本局相關人員在0206事件期間都有投入救災工作，本案各相關科有編列傳銷預算，因此使用原先編列傳銷經費項下支付，其他例行性傳銷計畫則暫緩執行。

4、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相關主管人員：

(1) 饒忠局長表示：

〈1〉廢棄物處理及環境復原由本局負責，專輯報導也包含整個處理過程，因此由廢棄物管理的宣導經費支應。原無預算，是因應0206，107年下半年辦理追加預算。

〈2〉因為搶災救災復原，涵蓋不同局處，由本局負責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等工作。縣府認為應將績效呈現出來，既然環境保護局負責相關業務，就請我們配合追加預算辦理。

〈3〉專輯由行政暨研考處採購，上面寫的應該是花蓮縣政府廣告。我們是附屬單位，就是配合縣府辦理。

(2) 余會計主任表示：

- 〈1〉原預算有編資源回收宣導經費，180萬是後來追加的。行政暨研考處簽呈要環境保護局支應地震專輯，因此為了地震專輯，環境保護局要追加預算。
- 〈2〉報導上有清潔人員及救援人員。因為報導裡面都有建築物，無法計算與廢棄物處理、清運業務的相關性及比例。
- 〈3〉報紙上有5棟大樓傾斜到拆除。核銷時，我有看過報紙，我們認為符合工作計畫。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27日函復本院說明稽核監督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採購案結果：

(一)緣起：

- 1、經查相關採購案件應有7案，惟其中4案相關採購文件正本已提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故無法提供辦理稽核，本次僅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3件採購案辦理稽核監督。
- 2、另查察採購文件過程發現其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案」(案號 SC1070004949)，曾以不同案號(案號 S010707042)辦理招標，並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二)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案(下稱文宣裝封案)：

1、準備招標階段：

- (1)文宣裝封案第1次招標(案號S010707042)，按107年7月3日奉核採購簽呈(簽號SC1070004352)所附之預算書，採購數量為215,000個，以預算金額1,165,300元辦理第1次招標，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第1次招標結果計有4家廠商投標，最低標廠商上校基業有限公司標價634,250元(註：其他廠商標價：元億

實業有限公司834,200元，達邦印刷有限公司742,395元，原鄉興業有限公司935,250元)，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70%，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爰先保留決標，由開標主持人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五規定，請廠商提出書面說明。

- (2) 廠商於107年7月18日提出標價偏低說明，惟未見機關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之規定檢討是否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亦未見機關就廠商所提標價偏低說明審認是否合理之簽辦文件，機關卻逕於107年7月19日簽(簽號SC1070004939)，以需變更招標文件內容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予決標，該簽呈說明三並載明「保留決標後，旋即查明係因招標文件規格明細表未臻詳盡，致廠商報價不合理，且本案非僅需印刷項目，為維護公平合理原則，使各投標廠商充分掌握工作項目，擬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予決標」。
- (3) 按上開簽呈所述，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不合理係因規格明細表未臻詳盡，爰規格明細表補充內容(新增運輸、倉儲及人事費用)則預算應提高，惟機關修改招標規格明細表後卻係調降預算，使採購金額級距從公告金額以上改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且因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而適用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規定(註:本案重行招標之得標廠商原鄉興

業有限公司為原住民廠商)；按上述情形，機關以修改招標文件為由簽辦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非原住民廠商)，是否合宜應予檢討。

- (4) 此外，機關修正招標文件規格後重行招標(預算金額降為85萬元)，經比較第1次招標與重行招標之規格明細表，差別在於後者新增「其他：運輸、倉儲及人事」乙項(費用為40,600元)，並於部分採購項目輔以文字敘明規格內容(如感謝函敘明含3種版本、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敘明內含裝封物品之內容等)；另查修正後採購數量為213,000個，較第1次招標採購數量215,000個，減少2,000個，倘依第1次招標所列單價，並按減少數量之比例估算預算金額減少情形，係減少10,840元，惟重行招標時卻將各項單價大幅下修如下，並將預算金額降低315,300元，採購金額級距因而更改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資料袋單價由2.2元降為1.6元(調降幅度27%)寄送名條印製單價由0.42元降為0.3元(調降幅度28%)貼名條及裝封單價由1.8元降為1.2元(調降幅度33%)感謝函由1元降為0.7元(調降幅度30%)。
- (5) 查政府採購法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決標、監辦等事項，訂有較嚴謹，且有別於未達公告金額之作業規範，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無論於等標期、適用監辦辦法、第1次公告未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後續處理等，均較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相對寬鬆。
- (6) 另查重行招標案之得標廠商原鄉興業有限公司報價金額為536,110元(註：本案為分段開標，未得標廠商計3家，翔光工程行報價820,000

元，南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格審查不合格，及上校基業有限公司為非原住民廠商，故未開價格標)，該廠商參與第1次招標之報價金額為935,250元，於機關上述更改招標文件詳述規格明細後，即將投標金額調降399,140元(降幅42.6%)，難謂屬一般正常現象。

- (7) 綜上，本案第1次招標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機關未確實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簽辦審認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說明是否合理，逕簽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予決標，且經大幅調降各項目之單價辦理重行招標，將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修改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並順利決標，究係機關辦理第1次招標未於招標前確實訪價而編列過於寬鬆之預算所致，或有其他因素？其簽辦採購作業過程之轉折，易招致外界質疑機關採購作業之適法性，請檢討釐清。

2、招標階段：

- (1) 機關於107年7月19日簽辦本案之招標，因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且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簽呈說明六並載本案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但優先決標於原住民廠商，若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當場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比價；
- (2) 惟查，前揭開標作業方式卻漏未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予以載明，僅招標文件「投標證件審查表(適用2階段開標)」於「特定或其他應附證

件」審查項目載有「如為原住民廠商；獨資請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機構、法人或團體，請檢附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6個月)之證明文件或公函。(僅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第1次招標)。」之文字，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併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釋說明四、(一)「……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

- (3) 投標證件審查表第6項載明「廠商以電子領標者，請於證件封內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證書面明細紙本【該明細請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列印】俾利本府查驗。」機關將其列為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留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之規定。
- (4) 招標文件委託授權書注意事項第1點尚有廠商應攜帶印鑑之說明，請注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3、開標階段：

- (1) 文宣裝封案於107年07月25日開標，計有4家廠商投標，機關審標結果「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為非原住民廠商，「南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附電子領標憑據之案號為「S010707042」，非本次標案之案號(SC1070004949)，查開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載明2家廠商不合格，惟未見開標紀錄載明個別廠商審標結果不合格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2) 107年07月25日開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第一點載明「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3家，審標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2家不合格」，查投標廠商「上校基業有限公司」之證件審查表載明「第一階段審查結果不合格」，係因該廠商非原住民廠商，惟稽核時機關說明本案係採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之兩階段開標，而「上校基業有限公司」於開標前為非拒絕往來廠商，並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則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應為4家，並非3家。

4、底價訂定：查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查本採購檢附底價簽辦資料，未見就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分析資料，而與上開規定有間。

5、驗收階段：政府採購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機關107年8月21日簽辦理驗收付款，主計處會簽意見即載明「本案未有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請於核銷時補正。」，且機關提供受稽文件僅有「結算明細表」，亦未見依前開規定製作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請澄清。

(三)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案(下稱文宣寄送案)：

1、招標階段：

- (1) 機關107年7月4日採購簽呈說明一載明「依據政府採購法及郵政法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函辦理。」，說明二載明本案遞送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郵資符合專屬權利、獨家製造，爰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並免經議價程序辦理採購；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函主旨係闡明「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 (2) 承上，本案寄送物品為報紙4張(震災紀實文宣)、殼裝光碟一份及感謝函1張，據稽核會議時機關說明係將寄送物品1份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秤重，並告知擬寄送數量，再由花蓮郵局提供大宗郵件報價單(載明郵件種類為小包每件重量不逾200公克，單價19.2元)；查招標時適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函件資費表載明類別「小包」之計費標準為

「每重100公克」資費12元，本案寄送物品實際總重為何，且大宗郵件交寄有無其他計價方式，本案是否符合前揭函釋「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之要件，均請先檢討證明。

- (3) 本案契約未見載明廠商應履約之項目及數量。如契約原意係以中華郵政報價單所列項目、數量(小包每件重量不逾200克、215,000件)為契約執行依據，則機關應將該內容納入契約，以利雙方依約執行。
- (4) 契約第五條、(八)載明「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惟契約書未見規範其他給付憑證文件為何。

2、決標階段：

-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本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30日」，本案於107年7月18日簽准招標，107年7月26日簽訂契約，並於107年8月間驗收完畢，惟機關於108年6月13日始刊登決標公告，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 (2) 查決標公告「開標時間」及「決標日期」均載為107年8月1日，惟查機關與花蓮郵局簽訂契約日期為107年7月26日，契約簽訂時間較開決標日期更早，時序難謂合理，機關刊登決標公告時應依實際辦理日期登載。
- (3) 機關107年7月4日簽辦採購招標簽呈，敘明免經議價程序，該簽呈所載文宣寄送案之費用為

412萬8,000元，並於簽呈說明四敘明預算來源，故該金額理應為預算金額或預估決標金額，惟查決標公告「預算金額」載明為「4,076,390元」，且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亦載明結算總價為407萬6,390元，故4,076,390元係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共寄送212,312件與每件單價19.2元之乘積)，決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填列有誤。

- (4) 決標公告「是否訂有底價」欄位填列「否」，理由勾選為「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依原契約單價)，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以換文方式辦理(依原契約單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惟本案並非工程採購，亦非在原契約架構下辦理數量增減故不會有原契約單價，機關填列之理由與實際不符。

3、驗收階段：

- (1) 驗收紀錄「履約期限」載為「107年8月15日」，查契約第七條、(一)載明「履約期限：……。其他：由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案得標廠商包裝後，陸續交付直至機關指定數量全數完成後，七個日曆天完成全數交寄作業」，而文宣裝封案之得標廠商最後一批資料送交郵局為107年8月13日，故本案履約期限應為107年8月20日，而非驗收紀錄所載「107年8月15日」，結算驗收證明書登載之履約期限亦有相同錯誤。
- (2) 結算驗收證明書表格中「增減價款」欄位載有「減少金額51,610元、核准文號

SC1070006583」，惟查SC1070006583文號係機關社會救助科於107年9月21日所簽(簽准日期為107年9月25日)，較本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列日期(107年8月15日)更晚，故結算驗收證書中填列SC1070006583文號內容，難認合理。

(四)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下稱遞送捐款收據案)：

1、招標階段：

- (1) 機關107年6月6日採購簽呈說明一載明「依據政府採購法及郵政法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函辦理。」說明二載明遞送捐款收據郵資符合專屬權利、獨家製造，說明三後段並載有「……免經議價程序，且不訂定底價及契約。」，經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並免經議價程序辦理採購；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函主旨係闡明「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惟採購簽呈未見敘明本案是否符合「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之要件。
- (2) 承上，前揭文宣寄送案有與花蓮郵局訂定契約，何以遞送捐款收據案簽准不訂定契約，依據為何，請檢討澄明。
- (3) 又，文宣寄送案及遞送捐款收據案均為針對0206震災捐款人之郵件遞送服務，且均依據同一理由洽同一廠商辦理採購，而遞送捐款收據案簽呈係於107年6月27日簽准，文宣寄送案簽呈為107年7月4日簽辦，且據洽縣府人員獲告文

宣寄送案之寄送對象包含遞送捐款收據案之寄送對象，何以簽辦遞送捐款收據案時未將文宣寄送案併案辦理，請檢討證明。

- (4) 查107年6月6日採購簽呈附件附有一特約戶郵件繳費通知單文件，係花蓮郵局於107年5月3日通知縣府，內容載明「……貴戶(特約編號970000000293)於107年4月所交寄之特約記帳郵件，經本局結算後，須繳納1,193,577.00元……」，且查決標公告「開標時間」載為107年4月9日，「決標時間」載為107年4月10日，「履約起訖日期」載為107年4月10日-107年4月30日，顯見機關已先洽請郵局寄送捐款收據，於收到郵局通知後1個月後才簽辦招標補正採購程序，核有先洽廠商履約後辦理採購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情事，請檢討。

2、決標階段：

-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本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30日」，本案於4月已有履約行為，於107年6月27日簽准招標，並於107年7月間驗收完畢，惟機關於108年6月13日始刊登決標公告，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 (2) 決標公告「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載明為「是」，與機關於107年6月6日之簽辦招標簽呈所載不訂契約，前後不一致。
- (3) 決標公告「是否訂有底價」欄位填列「否」，理由勾選為「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

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依原契約單價)，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以換文方式辦理(依原契約單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本案並非工程採購，亦非在原契約架構下辦理數量增減，故不會有原契約單價，機關填列之理由與實際不符。

3、驗收階段：

- (1)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機關107年7月10日簽主旨載明「茲為辦理0206捐款人遞送款收據作業驗收案，陳請鈞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簽會主計及政風單位辦理於107年5月3日辦理書面驗收，以利後續核銷給付」，簽稿會核單之主計處會核意見載明「擬依『花蓮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不派員監辦」，惟查遞送捐款收據案之預算金額為1,193,577元，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機關引用不派員監辦之法令依據有誤。
- (2) 前揭簽呈載明於107年5月3日辦理書面驗收，則機關簽准驗收日期晚於辦理書面驗收日期，時序難認合理。此外，機關提供之受稽文件未見該案驗收紀錄，機關有無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製作驗收紀錄，請檢討證明。

參、調查意見：

一、花蓮地區107年2月6日發生大地震，各界援助救災並踴躍捐款。花蓮縣政府於同年4月30日中午在花蓮縣體育場辦理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突變更該府主辦單位原簽擬邀宴並奉核定之90桌900人之計畫，而改為廣邀各界人士參加，宴請約3,000人，致與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之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且該府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致遭質疑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4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同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二)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三)花蓮地區於107年2月6日23時50分發生芮氏規模6以上之強震，花蓮市區4棟住宅大樓飯店倒塌，造成17人罹難。全國各公私部門機關團體出錢出力協助救災。救災告一段落後，花蓮縣政府於同年4月30日在花蓮縣立體育場舉辦「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有關餐會採購作業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桌數150桌(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桌數14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分別決標予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豐川菜館，履約日期同為107年4月30日，履約地點同為花蓮縣立體育場，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97萬5,000元、97萬4,871元。另該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採購主桌素食套餐5客，每客600元，驗收結算金額3,000元，以上3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195萬2,871元。

表5 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案

項次	辦理機關	採購標的	預算金額(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結算金額(元)

項次	辦理機關	採購標的	預算金額(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結算金額(元)
1	花蓮縣政府	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	990,000 (150桌、每桌6,600元)	975,000	107-4-27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975,000
2		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主桌素食套餐	小額採購素食5客，每客600元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3,000
3	花蓮縣消防局	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	990,000 (150桌、每桌6,600元)	974,871	107-4-26	豐川菜館	974,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有關0206震災感恩餐會係配合0206震災救助有功人員頒獎典禮活動，會後以便餐感謝賑災有功人員。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辦理餐會桌數計150桌，餐會費用97萬5,000元。另有關震災感恩餐會149桌部分，花蓮縣消防局函復本院表示，有關「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案，係於救災任務完成後，為表達及感謝所有支援救災人員犧牲奉獻的偉大情操，檢討局內可支應之相關預算辦理感恩餐會，由該局邀請107年0206花蓮震災當下參與協助災害緊急救難及搶救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特搜隊及港務消防隊、各縣(市)民間救難團體(單位)、紅十字會、民間參予救災團體及個人、該縣三大志工及該縣警消等人員，予以感謝並慰勞其辛勞，經簽核並奉准，由該局消防業務-消防業務(分支計畫：災害管理及緊急救護)-業務費項下支付97萬4千餘元。經查，政府採購法判斷有無違法分批採購，係以「單一採

購機關」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是否無正當理由拆案作為判斷標準，如不同機關辦理之採購，本得依各自採購目的及行政流程自行依採購法辦理，縱使採購標的相類似，亦無規定必須合併辦理招標之必要。該局具有獨立之組織條例、人員編制及預算，係一獨立之採購機關，非為花蓮縣政府之內部單位，在採購招標上，花蓮縣政府及該局均得以各自之名義獨立辦理，並無媒體所稱分批採購之問題等語。

(五)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預估桌數299桌3,000人用餐，分別由該府與花蓮縣消防局各自辦理150桌(每桌10人，計1,500人)、14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每桌10人，計1,500人)，採購金額均為99萬元，以其屬逾公告金額10分之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而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惟查其採購標的、供應地區、需求條件、行業廠商並無不同，卻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1、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採購作業由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預估桌數29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298桌每桌10人)，人數3,000人，餐會日期107年4月30日，餐會地點花蓮縣立體育場。
- 2、惟查，花蓮縣政府未按預估桌數299桌之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並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而係分別由該府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桌數150桌(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

「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桌數149桌(主桌1桌20人，其餘每桌10人)，採購金額99萬元，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分別決標予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豐川菜館，履約日期同為107年4月30日，履約地點同為花蓮縣立體育場，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97萬5,000元、97萬4,871元。另花蓮縣政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採購主桌素食套餐5客，每客600元，驗收結算金額3,000元，以上3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195萬2,871元。惟該府未按上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於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並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程序辦理，卻以感恩對象之身分別，分批由該府辦理餐會150桌(捐款人及志工)、消防局149桌(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各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該府因感恩對象之身分別不同，採分批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並不符上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文規定之「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3、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107年4月24日簽准之「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外燴辦桌預計90桌，單價8,000元，計72萬元，計畫內容載明參加對象為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900人)。惟查，該府嗣後並未按上述批准之計畫執行，實際係分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

150桌，採購金額99萬元，簽呈載明係依據縣座107年4月25日交下辦理；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149桌，採購金額99萬元，結算金額分別為97萬5,000元、97萬4,871元，以上合計為299桌194萬9,871元，與上述批准計畫90桌72萬元未合，且差距頗大。

- 4、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於事前調查與製作「各局處桌數與人數概估表」實際需求桌數為299桌(主桌20人)，人數概估為3,000人，惟以時間急迫為由，並未將「各局處桌數與人數概估表」簽陳各級長官核定。又該府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案並無當日出席餐會之相關單位與人數表或用餐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憑稽，致無從查考出席人員，採購及經費結報等行政作業有欠周延。

- (六)有關花蓮縣政府與花蓮縣消防局於107年4月30日中午在花蓮縣體育場辦理0206感恩餐會，卻各自辦理150桌及149桌採購案，採購金額均約99萬元，有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4條等相關採購法令規定之適用等情一節，花蓮縣政府則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說明，有關該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基於時間急迫，辦理採購時，係以該府宴請標的對象之概估需求桌數規劃標案，並非如審核結果通知所敘明，先行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再辦理標案。該統計係辦理標案後，為確認各局處實際出席人數以利餐宴現場桌次配置所製。又該府與消防局辦理0206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

力，兩件採購案係以「機關」為主體辦理，該府與消防局各為獨立機關，有獨立預算，且宴請對象不同，並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情形等語。

(七)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核復花蓮縣政府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釐清該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等相關採購法令規定。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8月15日函復花蓮縣政府表示：

- 1、按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4條所稱「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尚涉及機關是否有該條所定「意圖」，而有刻意規避本法之適用情形。
- 2、依審計部108年2月20日審核通知及108年4月15日核復事項載明，機關辦理該二採購案，係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且餐會日期及地點均相同，縱依花蓮縣政府來函所述聲復理由略以：「……本府（庶務科）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分屬不同團體對象……」，仍得由同一機關整合該二採購案之採購需求，並由同一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請檢討本案既由單一機關統計整體需求，為何未由同一機關彙整辦理採購？此外，該二採購案係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其後由不同機關各自辦理，然該二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何適巧均為新臺幣99萬元？其辦理情形是否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不無啟人疑竇之處，請一併檢討釐清。

(八)嗣花蓮縣政府仍強調本件0206感恩餐會，救助捐款

對象及志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統計，救災人員等則由花蓮縣消防局統計，係各機關單獨統計，獨立辦理採購，並於108年12月12日再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說明：

- 1、當花蓮於107年2月6日晚間11時50分許發生世紀強震後，各地（包括國際）之救災人員紛紛趕到花蓮來協助救災，各地善心人士亦紛至沓來、慷慨解囊捐款救助，祈使花蓮能早日復建恢復安康之日，主政救災機關花蓮縣消防局於震災後續處置告一段落後，為感謝各地救災人員之義勇，乃於107年4月2日主動發起欲辦理慰勞救災人員之餐會，以略表感謝之意。
- 2、該案陳文嗣經長官察閱後，認為花蓮縣消防局固然本權責辦理其主政之救災業務慰勞餐會事宜，惟該府亦有接受諸多社會各界之善款援助，且有許多志工協助災民慰問等各項事宜，亦受社會善心甚鉅，因捐款業務屬該府社會處之權責事項，爰指示該府亦應比照消防局辦理餐會以感謝各界捐款人及志工。
- 3、因此，本感恩餐會實際上乃係由不同權責機關（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消防局）個別辦理之標案，僅係為了避免表揚會場活動費用重複支出，而在同日及同一場域舉行而已。

(九)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係由該府顏秘書長於107年4月25日上午9時臨時通知各局處召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將前1日核定90桌之餐會擴大為300桌，要求各局處當日下午陳報參加人數，顯係藉感謝賑災救災人士之機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原規劃為感謝救災及捐

款人而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

- 1、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25日修正實施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第2項)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7月7日修正實施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 2、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簽辦經過：

日期	內容
107.4.2	花蓮縣消防局簽辦訂於107年4月10日在該縣中正體育場辦理感恩餐會(58桌及預備桌2桌共計60桌)，感謝災害防救單位之辛勞。
107.4.16	花蓮縣政府決定一併邀請捐款人員等參加餐會人員，爰改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承辦，並改辦「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餐會」活動案，參加對象為震災捐助及協助救

日期	內容
	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900人，請外燴辦桌90桌。
107.4.24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綜整該府主計處等單位意見後，併前開107年4月16日之簽呈，再簽奉該府顏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於107年4月24日核定辦理90桌的感恩餐會活動計畫。
107.4.25	詎花蓮縣政府顏秘書長核定行政暨研考處之感恩餐會簽呈後，竟於4月25日上午9時臨時通知各局處主管召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擴大辦理感恩餐會桌數300桌，廣邀各界人士參加。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花蓮縣政府簽呈。

- 3、查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原由花蓮縣消防局於107年4月2日簽辦於107年4月10日在該縣中正體育場辦理感恩餐會(58桌及預備桌2桌共計60桌)，感謝災害防救單位之辛勞。依據簽呈所附各單位支援0206震災人員桌數統計表，擬邀請參加餐會人員包括各縣市消防警察人員、花東防衛指揮部、後備指揮部、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政府各局處負責動員支援之消防人員、軍方人員、工程人員及各方團體志工等，並分配桌數。
- 4、惟花蓮縣政府決定一併邀請捐款人員等參加餐會人員，爰改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承辦，並於107年4月16日簽辦「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餐會」活動案，參加對象為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900人，請外燴辦桌90桌，並擬由地震災害捐款

或第二預備金支應等情。惟經該府主計處表示，不符災害防治法第45條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規定等情。該府行政暨研考處爰再於107年4月20日（依承辦人簽辦日期及其所述內容應為4月23日簽辦）綜整該府主計處等單位意見後，併前開4月16日之簽呈，再簽奉該府顏秘書長以傳崐其縣長乙章於同年4月24日核定辦理90桌的感恩餐會活動計畫。

5、詎該府顏秘書長於107年4月24日核定行政暨研考處之感恩餐會簽呈後，竟於翌（25）日上午9時臨時通知各局處召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擴大辦理感恩餐會桌數300桌，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

(1) 依該會議紀錄所示，花蓮縣政府係於一夕之間，推翻前1日所核定行政暨研考處預計之90桌之感恩餐會，決定廣邀各界人士參加，擴大辦理300桌之感恩餐會，再由各局處當日下午分別提出預估能出席人數，陳報縣長：

〈1〉依會議紀錄所載，該府主計處、行政暨研考處、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及花蓮縣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計21局處主管人員參加會議，並決議感恩餐會桌數約300桌，要求該府各局（處）於當日下午

前，將發出邀請函對象及確定出席人員名單，提報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供縣長參考。

- 〈2〉會議決議邀請與0206救災賑災尚無直接關聯人員參加感恩餐會：「請農業處邀請13鄉鎮市的農漁會全體理監事，請民政處邀請宮廟人員、村里鄰長、鄉鎮市長，觀光處邀請觀光協會、石材工會、民宿飯店業者，原住民行政處邀請頭目，社會處邀請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另請邀請地檢署及高檢署的檢察長及檢察官出席，其他所有相關協助單位亦需邀請出席。」
- 〈3〉會議決議共需動員2,400人，包含消防局250人、環境保護局250人、警察局300人、社會處250人、客家事務處150人、衛生局200人、文化局100人、原住民行政處200人、觀光處200人、民政處200人、農業處150人、教育處100人、地政處50人。

- (2) 該府107年4月25日「分工協調會議」後，花蓮縣消防局當日簽呈僅稱：「為慰勞各縣市消防局救災人員、國軍人員、民間協助救災人員及該局三大志工捨己為人之無私付出，感謝渠等救災期間辛勞，擬於107年4月30日中午12時，辦理慰勞餐會，地點位於花蓮縣立體育館，預計桌數約150桌，每桌單價6,600元，合計總經費99萬元整。」並未說明該局辦理感恩餐會採購案由58桌(另2桌預備桌)暴增至150桌之理由，亦未附名單。而行政暨研考處107年4月26日為同一時間地點及相同預算金額之感恩餐會採購案簽呈則稱：「奉107年4月25日縣座交下辦理『0206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顯

見本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係依據縣長指示辦理，而非依承辦單位實際需求辦理。

- (3) 因此，花蓮縣政府突於4月25日之會議臨時決定擴大辦理0206感恩餐會299桌（主桌20人）計3,000人，與該府原計畫邀請之震災捐助及各縣市消防局及相關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大有出入，且要求該府各局處於會議當日下午即提出預估能出席餐會人數，事出突然，時間急迫，是該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稱，該府辦理採購時，係以該府宴請標的對象之概估需求桌數規劃標案，並非如審核結果通知所敘明，先行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再辦理標案等語，以致於相關會議資料及採購案卷並無當日出席感恩餐會單位及人員名冊等資料供查核，顯見該府於107年4月25日會議決議擴大辦理300桌之感恩餐會，與原規劃邀請之協助救災及捐款人等特定對象不同，而係先決定擴大辦理，再分由各局處重新提出概估出席人數，係先射箭後畫靶，與依機關需求辦理採購案之程序未合，顯已違反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

- (十)再查，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感恩餐會之主辦單位既由花蓮縣消防局改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相關採購案竟分由該二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批逕洽廠商議價辦理採購。審酌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之簽呈經過及該府107年4月25日會議決議由各局處提報出席人員名單，並由行政暨研考處統籌辦理等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指摘該府辦理本

件0206感恩餐會採購案程序，不無啟人疑竇之處等情，誠屬的論，核已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重大違失：

- 1、按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惟花蓮縣政府既決定於107年4月30日在花蓮縣立體育場擴大辦理0206感恩餐會，並將原承辦機關消防局改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辦理，消防局為協辦單位。
- 2、詎該府顏秘書長於107年4月25日召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後，竟分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花蓮縣消防局各自簽辦150桌，採購金額均為99萬元之餐會採購案，因未超過100萬元，而無須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而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分別逕洽特定餐廳以議價方式辦理，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97萬5,000元、97萬4,871元。另花蓮縣政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餐廳採購主桌素食套餐5客，每客600元，驗收結算金額3,000元，以上3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195萬2,871元。
- 3、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指稱，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感恩餐會，執行過程未按總金額（195萬2,871元）核計採購金額，違反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花蓮縣政府聲復稱，該府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

勤民力，兩件採購案係以「機關」為主體辦理，該府與消防局各為獨立機關，有獨立預算，且宴請對象不同，並無分批辦理，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情形。本院詢據花蓮縣消防局林文瑞局長亦表示：「我們是辦慰勞餐會，他們(行政暨研考處)是辦感恩餐會。150桌是針對府外單位。150桌都是救災人員。」等語，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金虎處長表示：「消防局負責府外單位。本處負責捐款人及志工」等語。

4、惟查，本件花蓮縣政府0206感恩餐會採購案，審酌前開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之採購案簽呈及該府107年4月25日會議決議由各局處提報出席0206感恩餐會人員名單，並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統籌辦理等情，可知該府上開主管人員所稱因宴請對象不同，爰各自負責辦理採購案，尚與事實未符。是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5日函指稱花蓮縣政府分批辦理本件0206震災感恩餐會採購案，是否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不無啟人疑竇之處，應予檢討等情，誠屬的論。

(十一)綜上，花蓮縣政府於107年4月30日中午在花蓮縣體育場辦理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並請外燴辦桌計299桌(主桌20人)，宴請約3,000人。惟該感恩餐會活動原由負責救災之花蓮縣消防局於同年4月2日簽辦協助救災人員餐會計60桌，然該府為將捐款人員納入，爰改由行政暨研考處主辦，並於同年4月24日簽奉核定辦理計90桌之感恩餐會。詎該府於翌(25)日臨時召集各局處主管人員召開由顏秘書長主持之「0206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

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竟推翻前1日業已核定90桌之感恩餐會，決議擴大辦理為300桌計3,000人參加之感恩餐會，顯係藉辦理0206感恩餐會之機會，廣邀各界人士與會，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之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且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花蓮縣消防局於上開4月25日之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後，竟各自簽辦150桌感恩餐會採購案，採購金額均為99萬元，均未超過100萬元，而採限制性招標，逕洽特定廠商議價辦理，未依規定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批辦理本件0206感恩餐會採購案，引發各界非議，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為感謝20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竟以該府社會處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預算支出金額計580萬餘元，與預算法第62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且該等採購案之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等違失。又該府對於0206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採購案等行政經費支出，竟以0206大地震發生於上半年而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致於該府社會處等單位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而違法流用其他科目預算，顯與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等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該府相關主計及會計單位未依會計法

第99條規定對機關預算之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本於權責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顯見主計及會計之控管預算執行之功能失效，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預算法第62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同法第63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6月16日主預字第1030101495號函頒「預算法第63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有關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之流用，係以同一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為業務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為範圍，並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據以計算流用比例，亦即流用比例係以同一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經扣除遭刪減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部分）後之預算數額為計算基礎。」嗣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7月23日主預督字第1080101748號函復花蓮縣政府釋示有關0206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行政費用預算流用之疑義：「歲出預算主要係按工作或業務計畫科目與用途別科目編列，且年度執行中遇用途別科目不敷，尚可依規定辦理流用，爰非以計畫或業務科目之說明欄或各項費用明細表未列有該項目，即認屬預算外支出，尚須視該支出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或業務科

目之目的及用途，以及相關規定之彈性或限制等予以判定。」

(二)花蓮縣政府於107年2月6日大地震之救災告一段落後，除於同年4月30日舉辦0206震災感恩餐會及表揚大會，亦以該府社會處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之預算支應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採購案580萬餘元；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處理業務費之預算支應107年報導地震專輯等採購案計174萬元；以花蓮縣衛生局之衛生防疫業務費等預算支應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採購案計187萬餘元：

- 1、花蓮縣政府因0206震災，受各地善款援助共計筆數達27萬餘，擬委託中華郵政公司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由該府社會處自107年5月23日起分別簽辦「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並經顏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或副縣長蔡甲章等核定，以社會處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預算支出金額計580萬6,077元。該府函復本院表示，為感謝捐款人之捐助及使其瞭解災害救助情形，故寄送感謝函及震災紀實文宣資料；因地震係屬天然災害性質本無法預期，故未於公務預算編列地震相關支用預算及支用科目，為因應0206重災後之救助與復原重建，該府發起全國勸募，該府社會處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社會救助法（第五章災害救助）執行相關捐款及災害救助業務，故於社政業務計畫下之業務費支用等語。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張逸華處長表示：「當時因為107年3月輿情傾向退款，認為善款不能亂用，因此善款

委員會召集人認為除非直接用在災民身上，行政費用由縣府預算支應。社政業務工作計畫預期成果包含，預防及解決社會問題，建立祥和的福利社會，以獎補助費流用業務費，支應文宣寄送及裝封，如果法定預算無法支應身障者，即可使用第第二預備金處理。」

- 2、又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由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於107年6月4日簽呈說明採購案之需求係為詳細說明該府於震災相關作為，對相關爭議報導加以澄清說明，與其他縣市災害善款運用的比較說明，以及對捐款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感謝之意，爰擬印製0206地震報導專輯寄送捐款人，並說明：「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181萬4,560元整，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擬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經費支應，標案部分由本處處理。鑑於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之印製內容，部分報導文稿、使用之照(圖)片具有專屬權利(大部分內容引用107年2、3、4、5月縣政報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經考量技術、品質、效益，為利本案執行成效，請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會簽同意之「廢棄物處理-業務費」預算支出金額計174萬元。
- 3、另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採購案」，由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於107年6月4日簽呈表示，為感謝救難人員與捐助單位支持與協助，擬致贈影片光碟計22萬份，並說明係「奉鈞長交下辦理」、「本案所需經費計220萬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擬依採購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擬由本府衛生局經費支應，另標案部分由該處辦理。」嗣花蓮縣衛生局會簽同意以「衛生業務-防疫業務」等預算支出金額計187萬6,600元。

表6 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寄送等採購經費支出科目明細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1	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	1,193,577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通訊費
2	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案	536,11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	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作業	4,076,39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通訊費
4	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	1,740,000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廢棄物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廣宣導行銷整合計畫)
5	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	776,600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醫政、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傳銷計畫)
		450,000		防疫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傳染病傳銷計畫)
		450,000		食品衛生-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食品

編號	項目	金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200,000		衛生傳銷計畫) 企劃研考資訊-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共衛生政策健康傳銷計畫)
合	計	9,422,67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審計部。

- 4、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之製作經過，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因該等內容亦多涉及環保、衛生議題，因而經費分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為應亟需，實非得已等情。
- 5、惟查，有關報導地震專輯內容，標題略如：「『國家級災難 善款救助受災產業比較』、『善款使用誰荒唐？』、『台灣謠言治國』、『不信公理喚不回 不信正義盡成灰 徐榛蔚從未發放善款』、『家園劇變 大家長傅崐萁指揮救災』。」與廢棄物處理之關聯甚少。本院詢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饒忠局長表示：「廢棄物處理及環境復原由本局負責，專輯報導也包含整個處理過程，因此由廢棄物管理的宣導經費支應。因為搶災救災復原，涵蓋不同局處，由本局負責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等工作。縣府認為應將績效呈現出來，既然環境保護局負責相關業務，就請我們配合追加預算辦理，專輯由行政暨研考處採購，上面寫的應該是花蓮縣政府廣告，我們是附屬單位，就是配合縣府辦

理」等語。

6、再查，0206震災紀實影片，全長22分11秒僅於3分54秒至4分45秒出現醫療衛生相關業務：「……收容中心，結合國軍、衛生局、慈濟基金會提供民眾臨時居住空間、生活物資、醫療照護、安心關懷、兒童照顧等服務，……每日到醫院關懷住院病患，……成立0206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各項公共衛生、醫療相關及各項生活扶助諮詢……」本院詢據花蓮縣衛生局朱家祥局長表示：「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來文稱要做光碟，期待包含0206發生事件後衛生局在協助救災、心理重建及防疫進行紀錄存檔，希望有22萬片，回應捐款人。影片內容不僅僅只有衛生局負責內容，尚有其他局處，由本局在傳銷計畫項下支應。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製作、壓製、驗收，本局僅負責出錢，內容與我們業務的相關性約一成」等語，顯見亦與醫療衛生相關業務之關聯不大。

7、綜上，無論是報導地震專輯或0206震災紀實影片並非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或衛生局的單一政策宣導，業務關連性令人質疑，卻由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支應相關預算，甚至環境保護局需以追加預算180萬元支應，顯非合理。

(三)經查，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支出金額計580萬餘元，與預算法第62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又該等採購案之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將採購

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處理程序及第73條第1項驗收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有違失：

1、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支出金額計580萬6,077元，均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科目支應相關經費。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指稱，花蓮縣政府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支應相關經費，核與預算法第62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

- (1) 本件採購案，花蓮縣政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雖辯稱，因此次地震災害跨及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三鄉鎮市，且災民非僅死亡及屋倒者，為顧及災民各項之福祉，本府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結合各界社會資源募集賑災善款及物資，透過所募得之善款，針對本次受震災之民眾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並提供經濟服務（生活輔助器具、住院、醫療、租屋、口腔重建）、家庭輔導等服務。故勸募所衍生之各項行政費用於原「社政業務-社政業務」業務費支應尚無不符等語。
- (2) 惟查，依據107年度花蓮縣政府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中「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之歲出計畫說明，社政業務係指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經濟扶助、家庭輔導、轉介、諮商服務等。是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覆核認定，該府「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分支計畫歲

出經費係為支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經費，該府以該分支計畫業務費支應社會救助業務支出，與相關預算法第62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爰修正該府107年度單位決算，如數減列上開科目實現數。

- 2、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稽核監督結果，認定該府未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該府（社會處）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第73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應予檢討改進：

- (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採購案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119萬3,577元，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案」採購案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407萬6,390元，均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刊登公告，應予檢討：

- 〈1〉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同法第6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

送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30日。」

-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採購案於107年6月27日簽准招標，並於107年7月間驗收完畢，惟機關於108年6月13日始刊登決標公告，與前開規定有間，應予檢討。
 - 〈3〉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案」採購案於107年7月18日簽准招標，107年7月26日簽訂契約，並於107年8月間驗收完畢，惟機關於108年6月13日始刊登決標公告，與前開規定有間，應予檢討。
 - 〈4〉未查，相關採購招標程序亦有決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填列有誤等瑕疵，亦應予檢討。
- (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53萬6,110元，招標程序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第73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應予檢討：
- 〈1〉按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

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107年7月3日奉核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21萬5,000件）採購案，第1次招標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16萬5,300元），經具原住民身分廠商以低於底價70%得標，該府雖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該廠商亦於107年7月18日提出說明。惟該府未確實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簽辦審認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說明是否合理，逕於同年7月19日簽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1情形」規定，不予決標，且經大幅調降各項目單價及件數（21萬3,000件）後，修改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85萬元），辦理重行招標，並順利決標。究係機關辦理第1次招標未於招標前確實訪價而編列過於寬鬆之預算所致，或有其他因素？其簽辦採購作業過程之轉折，易招致外界質疑機關採購作業之適法性。

〈3〉再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於107年7月19日簽辦第2次招標，因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且履約地點位於

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招標公告及文件漏未載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但優先決標於原住民廠商，若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當場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

〈4〉本件採購招標程序亦有開標紀錄不全，底價簽辦資料不全，未見就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分析資料，未符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等瑕疵，且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於107年8月21日簽辦理驗收付款時，未製作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均應予檢討。

(四)再查，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支出金額計174萬元，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科目支應；另該府辦理「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支出金額計187萬6,600元，由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科目支應等情，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認定該等採購案係屬該府整合性之政策宣導或對輿情之反應，依據該府預算總說明，應以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預算支應，不應由「環保業務費」及「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並已影響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

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亦有違失：

- 1、按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年核定版)第一篇第三章第六節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略以，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有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由各單位依業務權責，依法編列預算依據107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規定，一般政務支出之行政支出，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資訊、研考等支出均屬之。及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之職能別分類說明，一般公共事務包含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政策規劃、研考、資訊服務等管理及作業支出。再據花蓮縣政府107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一、(二)10.行政暨研考處(7)新聞科-掌理政令宣導、新聞發佈，宣導、輿情掌握與反應等事項。經查，花蓮縣政府107年度計編列2,300萬元預算辦理整合各局處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類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並辦理追加預算1,979萬2,584元，預算編列合計4,279萬2,584元。
- 2、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174萬元及「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187萬6,600元，係為說明該府於震災相關作為，對相關爭議報導加以澄清說明，以及對捐款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感謝之意，應屬整合性之政策宣導或對輿情之反應等，非屬單一政策宣導，經費來源卻分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

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核與上開規定及預算總說明未合，並排擠各單位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按該等案件既均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辦理採購並執行，且屬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業務，允宜由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避免由各單位分攤經費影響原定業務計畫之執行。

- 3、嗣花蓮縣政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表示，爾後辦理類此屬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業務，將由該府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五)末查，花蓮縣政府107年度編列6,000萬元第二預備金。惟該府對於傅崐萁縣長所稱，花蓮地區107年2月6日發生67年來前所未見之大地震²，所衍生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案、107年報導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等採購案之緊急災害行政經費支出942萬餘元，竟控管編列有6,000萬元之第二預備金，不得動支，以致於該府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而違法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或不當使用「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防疫業務費」等預算，排擠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該府雖稱0206大地震發生於上半年而予控管，以免下半年發生非預期事項時，即無第二預備金可用等情，雖非全無道理。然而該府106年度下半年對於媒體記者個人之採購案，竟准予動支第二預備

² 107年2月26日聯合報B1版/全台焦點。

金數百萬元。倘比較該府辦理媒體記者個人採購案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0206震災所衍生各項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該府以上半年或下半年為由而決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決策思維，顯然本末倒置，並與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該府相關主計及會計單位未依會計法第99條規定對相關單位預算之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本於權責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顯見主計及會計之控管預算執行之功能失效，核有重大違失：

- 1、按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有關預備金預算之動支規定意旨主要係因情事變更超過機關原計畫範圍，致原列預算不敷實際所需而須動支。針對機關為應付緊急災害之動支，預算法第22條第3項但書並有優先動支之特別規定，顯見機關遇有大地震之類緊急災害發生時，得優先動支預備金。預算法第22條規定：「(第1項)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第2項)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3項)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

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再者，地方政府有關動支預備金之預算，因尚未制定相關法律規定，依據預算法第96條規定，係準用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等相關法律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2、再按會計法有關機關內部負責審核預算使用之會計及主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預算動支，得依該法第99條規定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得報告上級機關長官：「(第1項)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第2項)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第3項)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行政院主計處85年11月23日(85)臺義地字第12143號函釋：「我國主計制度，係為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及合法的利用，輔助國家政務順利推展。依會計法第99條規定：……此項規定之旨意，在使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得以超然立場，執行其法定任務，不受非法干涉，如其任免、遷調、考績均由所在機關長官辦理，則其超然立場無以保障，主計制度防止貪瀆、浪費、禁止虛偽不實之最終目標將無法達成。故會計法第104條規定：『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

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現行第27條）。同條例第23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現行第29條）。以維持主計人事制度超然立場，並有效發揮政府財務管理之功能。惟目前顧及整個大環境之改變，主計人事在運作上已非常重視溝通，每年辦理年終考績時，均由各所在機關（學校）主官行初評，即在各鄉鎮市公所、國民中、小學服務之主計人員之年終考績，先由各鄉鎮市長、國民中、小學校長初評後，送縣市政府主計室彙辦，再依主計系統層轉。是故，現行之作法已兼顧主計人員考核之公平性、所在機關首長人事考核權及主計人事制度超然立場。」

- 3、花蓮縣政府107年度編列6,000萬元第二預備金。惟該府為辦理107年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案、報導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等採購案，支出942萬餘元，竟未動支第二預備金，而被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認定違法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或不當使用「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衛生防疫業務」等預算。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依據該府主計處106年12月1日AC1060001138號簽呈：「各局處辦理各項職掌業務，請優先檢討由原編預算發包剩餘款及尚未執行之預算(含凍結數)辦理，並妥善運用經費

流用之彈性於各局處整併後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原則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本院詢據該府107年時任主計處施欣蘋處長表示：「花蓮縣政府近年控制方式是上半年請各單位審慎評估是否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過去曾發生上半年第二預備金使用差不多，因此縣長認為應先檢討相關預算。0206地震發生在年初，社會處向我們提出該控制方式，因此業務單位受過去控制方式影響，檢討現有相關預算，但是如果業務單位循程序上簽並經縣長同意，主計處也會予以尊重。」惟有關行政暨研考處於107年4月16日簽辦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並頒發救援補助及感謝狀等活動案計1,184萬4,000元（含救援補助慰勞金910萬元），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而未獲准之問題，本院詢據該處林金虎處長表示：「後來沒有動用第二預備金。不記得是誰決定不要動用第二預備金，而改用其他業務費支應。」該簽呈會主計處，施欣蘋處長於附簽表示：「本案擬請依法令規定辦理」（SK1070000762）並未就動用第二預備金之申請表示同意與否之意見。如前所述，本件行政暨研考處107年4月16日之簽呈未經首長核可而再由該處於同年4月23日綜整主計處等單位意見後，於「綜簽」刪除動用第二預備金之申請，而擬於該府相關預算科目下支用，至於救援補助慰勞金部分則經「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107年4月23日第4次會議決議於善款「指定用途」項下支用。案經該府顏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於同年4月24日核定。

4、本院另詢據108年1月始接任之該府主計處阮靜

如處長表示：「第二預備金因應緊急使用，因此，我們確實對於預備金有一些管控。當時震災才2月，相關單位的上半年預算尚充足，我們會控管到6月。」惟查，有關花蓮縣政府因0206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行政費用，本院就上開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107年6月4日簽辦「107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174萬元之預算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支應，被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認定與該府預算總說明未合問題，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黃微鈞科長表示：「當時業務費已用罄。已經沒有經費。」另就捐款收據及文宣等寄送作業費用違法流用問題，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張逸華處長表示：「救助科可以用在震災的寄送費用缺乏，原先應該使用第二預備金，因為沒人敢動善款，但是因為主計單位106年年底有內簽（106年12月1日AC1060001138號），上半年應優先使用檢討現有經費，請各局處用現有經費調控，因此無法動支第二預備金。救助科因此使用社政業務工作計畫項目做支應。」依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107年6月4日簽辦「107年0206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採購招標案所需經費計220萬元擬由本府衛生局經費支應，另標案部分由該處辦理，簽呈並稱：「奉鈞長交下。」再參據時任主計處施欣蘋處長所稱，倘經縣長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計處也會予以尊重等語，顯見震災相關採購及預算案均依縣長指示辦理。

- 5、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辦理108年度第1期花蓮縣政府財務收支查核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年0206震

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案」等採購案執行結果即指稱，該府107年度總預算編有第一預備金600萬元、第二預備金6,000萬元，遇有重大災害自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動支第一、二預備金，該府所稱因未編列相關經費即統籌運用其他業務計畫經費，尚非合理，且排擠社政業務計畫原有計畫之執行等語。嗣花蓮縣政府仍據上開該府主計處106年12月1日「妥善運用經費流用之彈性於各局處整併後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原則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簽呈，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顯未考量預算法第22條第3項但書有關緊急災害動支預備金等有關動支預備金之預算法令規定意旨，洵有未當。

- 6、再查，花蓮縣政府於106年度以推展各項建設、觀光產業、有機農業、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教育政策及文化藝術等，計畫委託專業記者進行政策文稿撰擬、照片、影片蒐集，建立完善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於106年9月30日簽辦「縣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估計約需318萬元，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2款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之規定，擬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計297萬1,486元等情。案經會簽該府主計處同意動支，並經顏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批示：「如擬」。嗣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於同年10月6日擬辦理「106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共計90萬元之簽呈及106年10月11日「106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共計198萬元之簽呈亦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經簽會主計處同意後，由顏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

(乙章)核可在案。嗣花蓮縣政府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招標案，分別與多家媒體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14萬7千元至28萬3千元不等款項，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案經本院於108年7月4日提案糾正指稱，花蓮縣政府與媒體記者個人簽約給予金錢蒐集輿情，已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11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又花蓮縣政府辦理相關「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係該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林金虎處長及科長黃微鈞辦理，經本院於108年6月4日提案彈劾謝公秉、林金虎及黃微鈞，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結果，於109年2月12日判決謝公秉記過貳次，併罰款10萬元；林金虎減月俸10%壹年；黃微鈞記過壹次，併罰款10萬元。

(六)綜上，花蓮地區107年2月6日發生大地震，各方捐款踴躍。惟花蓮縣政府為感謝20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竟以該府社會處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預算支出金額計580萬餘元，與預算法第62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且該等採購案之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1條等

相關法令規定，未於決標之日起30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處理程序及第73條第1項驗收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核有違失。該府對於0206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採購案等行政經費支出，竟以0206大地震發生於上半年而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致於該府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等單位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而違法流用或不當使用其他科目預算。倘再就0206震災所衍生各項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論之，該府以上半年或下半年為由而決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決策思維，顯然本末倒置，並與預算法第22條及第70條等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該府相關主計及會計單位未依會計法第99條規定對機關預算之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本於權責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顯見主計及會計之控管預算執行之功能失效，核有重大違失。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酌。
- 三、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公告。

調查委員：王幼玲、楊芳玲

1 縣政報導

更生日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號

更生日報
KING SHENG DAILY NEWS

國家級災難 善款救助受災比較

台南	高雄	台東	花蓮
每一店家10萬	每一店家20萬/每月	貸款前3年免息	總融資金額1%/兩年

台南0206地震賑災捐款專戶使用

項目	執行金額	備註
10 臺南市0206地震賑災捐款專戶	9,650,000	(1) 財政局匯入專戶：新化區華新里華新里居民捐助賑災善款... (2) 財政局匯入專戶：新化區華新里華新里居民捐助賑災善款... (3) 財政局匯入專戶：新化區華新里華新里居民捐助賑災善款...
11 臺南市0206地震賑災捐款專戶	4,807,728	(1) 財政局匯入專戶：新化區華新里華新里居民捐助賑災善款... (2) 財政局匯入專戶：新化區華新里華新里居民捐助賑災善款... (3) 財政局匯入專戶：新化區華新里華新里居民捐助賑災善款...

每一店家負責人發放新臺幣十萬元影響生活慰助金...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公告)

高雄氣爆善款使用情形

項目	金額	備註
11 高雄氣爆善款	10,000,000	(1) 第一類：受災店家... (2) 第二類：受災店家... (3) 第三類：受災店家...

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102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50%，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最高上限以每月新臺幣20萬元為限。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告)

台東尼伯特風災善款使用情形

項目	金額	備註
11 台東尼伯特風災善款	10,000,000	(1) 第一類：受災店家... (2) 第二類：受災店家... (3) 第三類：受災店家...

受災產業貸款前三年0%利率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公告)

善款使用 誰荒唐？

高雄氣爆、花蓮賑災善款運用比較表

高雄氣爆支出項目	高雄氣爆支出金額	花蓮縣政府執行概況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家戶慰助金 (善款)	1億7千3百萬	善款支應
受災店家/攤販營業影響慰助金 (善款)	1億1千1百萬	善款支應
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租金慰助 (善款)	8,240萬	善款支應
店家繼續雇用工作者慰助計畫(受災業者) (善款)	7,255萬元	善款支應
受災店家僱員之慰助計畫 (善款)	1,479萬	善款支應
商業振興方案 (善款)	494萬元	善款支應(指定用途)
建築景觀改善計畫 (善款)	1億8千6百萬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 (善款)	980萬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律師費用 (善款)	1億3千萬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增補消防儀器 (善款)	7,911萬元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警察局添購消防衣 (善款)	815萬元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善款)	1,270萬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裝置藝術計畫 (善款)	3,600萬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補助改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置 (善款)	2,214萬元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高雄市「藝術陪伴-81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計畫 (善款)	362萬元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清除作業 (善款)	132萬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氣爆街道招牌更新補助 (善款)	1,683萬元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氣爆地區招牌第二次更新 (善款)	1,070萬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登革熱防疫 (善款)	1,828萬元	花蓮縣政府自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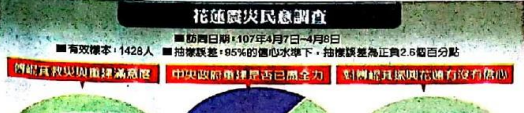
花蓮大地震滿2月

傅崐萁救災重建 滿意度7成

許啟寧/花蓮報導
花蓮大地震滿2個月，震災發生時花蓮縣長傅崐萁不眠不休在災區穿梭指揮救災，並在1個月內把震災大廳等國庫撥款拆完，展現驚人效率。根據莊中時媒體調查顯示，傅崐萁在救災或重建的表現滿意度和信心，皆獲得八成以上縣民肯定。

認為要支持補助相關受災產業與民，與網路一片反對聲浪。
48%認為中央沒盡力
這次花蓮災後重建的過程中，民進黨政府與傅崐萁的善後救災表現不同，救災表現好，但是依據民調顯示，認為中央政府未盡全力幫助花蓮地區，有觀光與地方產業的有48.6%，有盡全力則是40.2%，無意見的是11.2%。

對的縣長傅崐萁幫助花蓮觀光與地方產業的復原重建的信心高達72.8%，相信他會繼續支持也有近5成有信心。顯示傅崐萁在震災期間的親身表現令人印象深刻。
雖然在善後的運用上，傅崐萁主張比照高雄震災在兩地地產，捐款用來補貼受災的石材及觀光業等「產業災區」，引發「補貼」要求退款爭議，不過對受災花蓮縣民的認為政府應該全力幫助花蓮復原，原建觀光和地方產業。



莊中時民調自4月7日至8日針對花蓮縣民，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2.6個百分點。
0206花蓮大地震發生後，傅崐萁第一時間出現在前線指揮救災，在黃金救援時間救出2名遇難者，更不放棄任何一位可能的生還者。
之後的搶救作業，則是24小時不停歇的進行，迅速運送傷者、傅崐萁強調，「一直讓倒塌的大樓還在原處，還有誰敢來花蓮觀光？」

傅崐萁這下令前線的大樓沒拆完「不過年」，不到2個月內拆除4棟倒塌大樓與倒塌百餘16處危樓，趕在清明節前迅速恢復市容，已不見災區身影。
8成民眾認可補貼產業
這次最新民調顯示，達72.8%民眾滿意傅崐萁的救災與重建效率，其中，40歲到59歲的高達更超過76%；此外，高達82.2%縣民認為，這次地震對花蓮的觀光與地方產業造成嚴重損害，至於覺得政府應該全力幫助花蓮重建觀光和地方產業的民眾更有86.8%，顯示縣民不分黨派都

對的縣長傅崐萁幫助花蓮觀光與地方產業的復原重建的信心高達72.8%，相信他會繼續支持也有近5成有信心。顯示傅崐萁在震災期間的親身表現令人印象深刻。
雖然在善後的運用上，傅崐萁主張比照高雄震災在兩地地產，捐款用來補貼受災的石材及觀光業等「產業災區」，引發「補貼」要求退款爭議，不過對受災花蓮縣民的認為政府應該全力幫助花蓮復原，原建觀光和地方產業。

文/田博財
花蓮六十七年第一次大地震，莊中時媒體調查顯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2.6個百分點。
0206花蓮大地震發生後，傅崐萁第一時間出現在前線指揮救災，在黃金救援時間救出2名遇難者，更不放棄任何一位可能的生還者。
之後的搶救作業，則是24小時不停歇的進行，迅速運送傷者、傅崐萁強調，「一直讓倒塌的大樓還在原處，還有誰敢來花蓮觀光？」

文/田博財
這次花蓮震後重建的過程中，民進黨政府與傅崐萁的善後救災表現不同，救災表現好，但是依據民調顯示，認為中央政府未盡全力幫助花蓮地區，有觀光與地方產業的有48.6%，有盡全力則是40.2%，無意見的是11.2%。
此外，有百分之八十二點二認為這次地震對花蓮觀光與地方產業造成嚴重損害，至於覺得政府應該全力幫助花蓮重建觀光和地方產業的民眾更有86.8%，顯示縣民不分黨派都對的縣長傅崐萁幫助花蓮觀光與地方產業的復原重建的信心高達72.8%，相信他會繼續支持也有近5成有信心。顯示傅崐萁在震災期間的親身表現令人印象深刻。
雖然在善後的運用上，傅崐萁主張比照高雄震災在兩地地產，捐款用來補貼受災的石材及觀光業等「產業災區」，引發「補貼」要求退款爭議，不過對受災花蓮縣民的認為政府應該全力幫助花蓮復原，原建觀光和地方產業。

文/田博財
這次花蓮震後重建的過程中，民進黨政府與傅崐萁的善後救災表現不同，救災表現好，但是依據民調顯示，認為中央政府未盡全力幫助花蓮地區，有觀光與地方產業的有48.6%，有盡全力則是40.2%，無意見的是11.2%。
此外，有百分之八十二點二認為這次地震對花蓮觀光與地方產業造成嚴重損害，至於覺得政府應該全力幫助花蓮重建觀光和地方產業的民眾更有86.8%，顯示縣民不分黨派都對的縣長傅崐萁幫助花蓮觀光與地方產業的復原重建的信心高達72.8%，相信他會繼續支持也有近5成有信心。顯示傅崐萁在震災期間的親身表現令人印象深刻。
雖然在善後的運用上，傅崐萁主張比照高雄震災在兩地地產，捐款用來補貼受災的石材及觀光業等「產業災區」，引發「補貼」要求退款爭議，不過對受災花蓮縣民的認為政府應該全力幫助花蓮復原，原建觀光和地方產業。

48.6%認為中央未盡全力幫助花蓮

花蓮67年來第一次大地震 傅崐萁全力救災復原重建 獲近八成肯定
這次花蓮震後重建的過程中，民進黨政府與傅崐萁的善後救災表現不同，救災表現好，但是依據民調顯示，認為中央政府未盡全力幫助花蓮地區，有觀光與地方產業的有48.6%，有盡全力則是40.2%，無意見的是11.2%。
此外，有百分之八十二點二認為這次地震對花蓮觀光與地方產業造成嚴重損害，至於覺得政府應該全力幫助花蓮重建觀光和地方產業的民眾更有86.8%，顯示縣民不分黨派都對的縣長傅崐萁幫助花蓮觀光與地方產業的復原重建的信心高達72.8%，相信他會繼續支持也有近5成有信心。顯示傅崐萁在震災期間的親身表現令人印象深刻。
雖然在善後的運用上，傅崐萁主張比照高雄震災在兩地地產，捐款用來補貼受災的石材及觀光業等「產業災區」，引發「補貼」要求退款爭議，不過對受災花蓮縣民的認為政府應該全力幫助花蓮復原，原建觀光和地方產業。

花蓮賑災捐款用途引爭議 張善政秀會議紀錄

行政院會議 陳美伶親口裁示

花蓮石材震損逾40億 業界盼中央補助
行政院會議，行政院長陳美伶親口裁示，中央將撥款補助花蓮石材業受重創。
行政院會議，行政院長陳美伶親口裁示，中央將撥款補助花蓮石材業受重創。
行政院會議，行政院長陳美伶親口裁示，中央將撥款補助花蓮石材業受重創。



石材業受重創 蔡總統：全力協助
總統蔡英文在總統府舉行記者會，表示中央將全力協助花蓮石材業受重創。
總統蔡英文在總統府舉行記者會，表示中央將全力協助花蓮石材業受重創。
總統蔡英文在總統府舉行記者會，表示中央將全力協助花蓮石材業受重創。

文/田博財
花蓮賑災捐款用途引爭議，總統府發言人表示，中央將撥款補助花蓮石材業受重創。
花蓮賑災捐款用途引爭議，總統府發言人表示，中央將撥款補助花蓮石材業受重創。
花蓮賑災捐款用途引爭議，總統府發言人表示，中央將撥款補助花蓮石材業受重創。

花蓮賑災捐款用途引爭議 張善政秀紀錄

陳美伶明確指示 善款助業者

郭建仲 / 台北報導

花蓮賑災捐款用途引發爭議，廳長會主委陳美伶上週表示，從未同意善款紓困石材、觀光業者，一切均由花蓮賑災捐款委員會決定。但花蓮地產實業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張善政昨受訪時說，陳美伶確實說過，「當時維冠大樓倒塌時，周遭店家超過1個月沒辦法做生意，就以業者之前的營業額，來用善款補助」，並請花蓮參考。

稅未退可用善款補足

因未滿20年善款中有9項應課稅助業者，「超長」陳之美日前忽喻將退還100萬元，甚至連486萬購地行長陳延祖也要求退還捐款。花蓮縣長傅崐萁日前明瞭上火說回應，指善款中退還8萬元是用於利息補助，目前仍是「暫列款」。已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若中央未補助，才會動支這筆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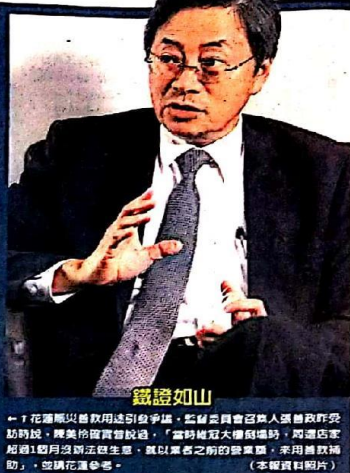
張善政說，他看會議紀錄得知，陳美伶對提及善款可如此補助，雖然陳沒有明確地說善款可補助石材業者，但確有請花蓮參考台南當初如何運用善款的指示。

記者詢問張善政，是否認為陳美伶事後的想法有些難堪在台南用善款救災？張說，他不敢去推測陳美伶的想法，因為本週五行政院就會開會討論決定是否通過花蓮縣府的經費申請，到時再看他們怎麼決定。

政院周五討論補助案

張善政補充，每個縣市都有其比重較高的產業，不能說台南市如何，花蓮縣就一定要有這樣，但善款補助企業一事，陳美伶確實曾在會議上說過。

記者詢問他，是否覺得這陣子變成想失之的有些遺憾？張善政說，當初擔任召集人時，確實不知道會遇到企業紓困的爭議，但也知道並非簡單的提案；他向陳子看到地產協會的人說，「甘願做，歡喜受」。不管理現在遇到什麼批評，也只能歡喜受與承接。



鐵證如山

「花蓮賑災捐款用途引發爭議，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張善政昨受訪時說，陳美伶確實說過，「當時維冠大樓倒塌時，周遭店家超過1個月沒辦法做生意，就以業者之前的營業額，來用善款補助」。並請花蓮參考。」

愛心不間斷 廣州台商捐3000萬賑災

許家寧 / 花蓮報導
花蓮大地震後愛心不斷湧入，大陸廣州市台商在粵會館會長連建興發起募款，短短2天就募得3373萬元善款。連建興說，這次回花蓮特別來衣履止息，也為辛苦的轉行團隊加油打氣。

對於台那那等難題，傅崐萁回應說，表達對台那給予花蓮災民大力支持的由衷謝意，讓花蓮災民重建之路不孤單，也為轉行團隊注入一劑強心針，轉行團隊帶著各界愛心持續努力，相信花蓮能很快站起來，他也邀請協會成員有機會來花蓮走走看看。

另外，台僑服務團長夫人張淑芬率領的20多位觀光團員自發籌募700名員工在花蓮自由捐，以此、中區重點為主，善分多條路線，包括太平洋洋麵、海味公園、馬六甲、林田山林業又

化區區及北豐農場，讓災民可以許久的各景點出現人頭。「好多年沒這麼熱鬧！」農運商家笑呵呵說。連2年陸客零團後，花蓮已很久沒有高朋滿座的熱鬧景象，在大地震後更加慘淡，感謝各界以行動力挺花蓮。除了台僑團後還有8梯次觀光團將蒞臨花蓮外，4月起至6月台僑企業與社團團員也將接力辦理10梯次活動，約有1萬名員工和善團到花蓮旅遊，活絡當地觀光產業。

台南補助店家可參考

此外陳美伶當時說，要請陳美伶評估可行性，如果沒有空間則由交通廳納入紓困計畫。根據會開資料，陳美伶補充，「當時維冠大樓倒塌時，周遭店家超過一個月沒辦法做生意，就以業者之前的營業額，來用善款補助」。

行政院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2月23日13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政務委員美伶
肆、出席(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會議列表事項(報告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王怡文)：略，詳附件 I。
二、0206 地震災害處置及重建報告—攜手同心重建花蓮(報告人：花蓮縣縣長傅崐萁)：略，詳附件 2
三、討論事項如后附發言紀要。
陸、主席指示
一、有關產業協助紓困及振興措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等)與當地業者及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討論彙整後，研擬計畫報院審查。
二、有關道路、橋梁、校舍、農路等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復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從優、從簡、從寬、從速原則，加速會勘及提報所需經費，中央部會請於 3 月底前全部核定。

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租金補助等，並沒有包含稅捐。當時臺南地震的重建，本基金會補助並沒有包含這一塊。
主席：這個部分可以再做確認，如果沒有的話就用善款來支應。稅捐有專案小組的輔導團於花蓮當地，請稅捐單位提供協助。
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執行長許傳盛：剛提到稅捐的部分，間接受到災害影響的業者，如計程車、遊覽車及租賃車等，業者有提出牌照稅減免，另油料補貼能否一併考慮。
主席：請賦稅署評估可行性，如果沒有空間則由交通部納入 紓困計畫一併考量。當時在維冠大樓倒塌的時候，周遭店家超過一個月沒辦法做生意，以業者之前的營業額，用善款來補貼，也給花蓮作參考。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告)

傅岷真批賴揆沒同理心

花蓮人因地震破產 就是災民

郭運坤、張運國、楊漢聲 / 綜合報導
 花蓮地震善款問題近來鬧得沸沸揚揚，花蓮地震善款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張善政昨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強調，行政院長賴清德應說明擔任台南市長時，為何用善款補助冠大樓罹災，而非用行政院撥下的200億統籌分配款，以化解社會對善款不信任的氛圍。



要求釐清疑處
 花蓮地震善款運用引發爭議，張善政（上圖）27日指出，賴清德應說明台南賑災善款運用，與高雄地震時，時任行政院長的張善政（左）與賴清德（右）一起到現場關心災情。（劉宗濶攝、本報資料庫照片）



賴清德沒有給予200億的統籌分配款嗎？賴說，張善政當時任200億改善台灣土壤鹽化，但是後來那筆計畫因為故沒有執行。內政部長張善政昨接受網路媒體訪問時，提出以災民為核心的「漸層」概念，捐款應優先用於

房屋、高雄氣爆影響商區，與因地震而破產的花蓮縣民，都是災民，都是賴院長口中的「受地震影響的民眾」。難道花蓮縣就與其他地區的災民不一樣嗎？
 傅縣長不滿賴助標準不一
 傅岷真指出，賴院長說「只要爭取捐款同意，善款就可以用在產業」，根本就是否定我地產災民，他感嘆，如果高雄氣爆影響商家營業，就可以以每月補助20萬元、一年240萬元，花補助地產而破產的災民，為何不能如此一舉兩得，對捐助額高的捐款人，不必再引用台南、高雄的情形。
 張善政則說，民眾看到災害發生時，當然第一時間會想捐錢給災民，但民眾的生活困難與產業息相關，花蓮或在任何縣市受災，都關係到災後的產業活動與民眾的經濟來源，當政府無法支持好

很快就卸任，到底有多少錢下到台南，對賑災行政院認：賴清德曾擔任市長，為何不用補助用善款，若實說他不清楚。
 賴清德補充說，當時行政院

賴清德沒有給予200億的統籌分配款嗎？賴說，張善政當時任200億改善台灣土壤鹽化，但是後來那筆計畫因為故沒有執行。內政部長張善政昨接受網路媒體訪問時，提出以災民為核心的「漸層」概念，捐款應優先用於

台南善款補助維冠



張善政在記者會上發言，強調善款應優先用於災民。

張善政要賴清德說明

文 / 田維財
 中國時報三月廿七日以「花蓮人因地震破產 就是災民」為題，報導張善政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說明，為何在台南市長任內，將善款補助冠大樓罹災，而非用行政院撥下的200億統籌分配款，以化解社會對善款不信任的氛圍。

張善政強調，善款運用應以災民為核心，而非以產業為優先。他批評賴清德在台南市長任內，將善款補助冠大樓罹災，而非用行政院撥下的200億統籌分配款，以化解社會對善款不信任的氛圍。

張善政指出，善款運用應以災民為核心，而非以產業為優先。他批評賴清德在台南市長任內，將善款補助冠大樓罹災，而非用行政院撥下的200億統籌分配款，以化解社會對善款不信任的氛圍。

維持產業香火 紓困責無旁貸

張善政表示依據政院重建小組決議 並比照高雄台南 善款用於產業補貼



張善政與多位官員在記者會上合影，討論善款用於產業補貼的相關事宜。

文 / 田維財
 花蓮「〇六六」捐款委員會三月十九日舉行記者會，張善政表示，善款運用應以災民為核心，而非以產業為優先。他批評賴清德在台南市長任內，將善款補助冠大樓罹災，而非用行政院撥下的200億統籌分配款，以化解社會對善款不信任的氛圍。

張善政指出，善款運用應以災民為核心，而非以產業為優先。他批評賴清德在台南市長任內，將善款補助冠大樓罹災，而非用行政院撥下的200億統籌分配款，以化解社會對善款不信任的氛圍。

張善政表示，善款運用應以災民為核心，而非以產業為優先。他批評賴清德在台南市長任內，將善款補助冠大樓罹災，而非用行政院撥下的200億統籌分配款，以化解社會對善款不信任的氛圍。

張善政指出，善款運用應以災民為核心，而非以產業為優先。他批評賴清德在台南市長任內，將善款補助冠大樓罹災，而非用行政院撥下的200億統籌分配款，以化解社會對善款不信任的氛圍。



強調善款專用 補助產業災損屬「暫列款」

傅：賴院長不應否定賴市長

陳冠宇、楊孟立/台北報導
花蓮震災善款近20億，當中8億擬用來補貼觀光、石材產業，遭質疑運用不當。花蓮縣長傅德勝昨北上澄清，強調善款專款專用，絕對堅持行政院決議、台南震災、高雄氣爆、八八風災等災款使用標準來處理。傅直指遭到「看不見的黨手」打擊，呼籲執政黨將心比心，別放任下面小人出來咬人。

若獲救助 該款項不動支

傅經長準備7份相關資料，說明善款疑義。針對8億元補助地方產業，傅說，該筆款項係針對中央提出200億賑災的利息補貼，屬於「暫列款」，將向中央爭取補助。倘若中央無法予以協助，才會使用善款；若是中央給予救助，就不會動支。

台灣高雄 也有補助產業

傅經長指出，台南、高雄過去救災也有補助產業。南市府補助受影響商家每戶10萬；高雄氣爆

之後，高市府補助受影響商家每戶每月20萬，每年上限240萬。花蓮補助受影響商家，每戶每年上限20萬。「於甚麼階段」。

至於運用8億補助款若是在銀行融資時補貼利息，傅經長強調，8億元補助款，與日經濟部市長計畫支出善款20億元作為土壤液化引起的房子受損，包括校舍等受損房子重建等，一樣都是政府行為。「賴院長不應否定賴市長的台南救災模式。」

對此，賴清德昨天在立法院受訪表示，傅縣長應該跟國會溝通，他的意思是因為台南的地理造成土壤液化，土壤液化進一步讓民眾的房子倒塌、摧毀，甚

至崩倒。這本就是地震災害情況，連賴清德也說，沒有問題，應該跟傅進一步指出，災民救助標準應該一致。台南地震是一個點，高雄氣爆是一條街，花蓮強震則是造成地方產業全面停頓。花蓮經濟以觀光為主，石材為輔，如果沒有救助，6至8個月後會產生系統性風暴，逾10萬商家受影響。

他也抨擊，高雄市長陳菊並不是總統府秘書長，在高雄黨部「非常拘禁」，包括律師費1億3000萬、建築費改善

計畫、道路工程、太陽板板、裝置藝術、紅羊節防疫等計逾9億費用，都以善款支應。反觀花蓮縣政府沒動用善款，「怎麼一個台灣有兩個社會？」

傅經長說，民進黨已成為執政黨，也親自經歷過台南強震、高雄氣爆，應有同理心、不忘初志，全力支持花蓮盡快走出陰霾，他更建議，政府未來應訂定善款執行標準，別讓地方政府無所適從。

建議政府 制訂執行標準

傅經長說，民進黨已成為執政黨，也親自經歷過台南強震、高雄氣爆，應有同理心、不忘初志，全力支持花蓮盡快走出陰霾，他更建議，政府未來應訂定善款執行標準，別讓地方政府無所適從。



不應兩套標準
聯席地院農（左，傅孟平攝）昨天上午說明台用善款款項沒問題，是傅經長經長（右，陳德倫攝）請會了。傅經長曾向台南救災資料，說明他沒有議會台用善款款項運用情形，而是當日賴市長可以運用善款救災災式，為待花蓮比擬辦理就不會支招，賴院長怎可以推翻賴市長做法？
圖中為藍球大樓（本報資料照片）。

震災善款運用被誤導 形同二度傷害 縣長北上立院說明

傅：一個台灣不能有兩個社會



呼籲中央制定 善款執行標準

傅經長指出，救災過程不應有兩個社會，呼籲中央制定善款執行標準，以免有心人士惡意抹黑。

傅經長指出，救災過程不應有兩個社會，呼籲中央制定善款執行標準，以免有心人士惡意抹黑。

傅經長指出，救災過程不應有兩個社會，呼籲中央制定善款執行標準，以免有心人士惡意抹黑。

傅經長指出，救災過程不應有兩個社會，呼籲中央制定善款執行標準，以免有心人士惡意抹黑。

文田傅德

對善款運用情形，花蓮縣長傅經長三月廿三日於立法院開記者會，強調善款運用應依行政程序，並以高雄氣爆、八八風災、八八風災及日本3.11地震善款運用方式為標準。

傅經長指出，救災過程不應有兩個社會，呼籲中央制定善款執行標準，以免有心人士惡意抹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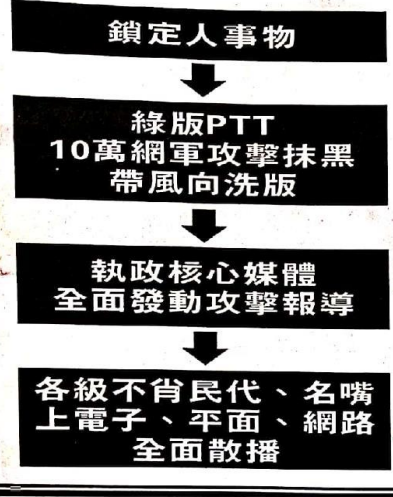
傅經長指出，救災過程不應有兩個社會，呼籲中央制定善款執行標準，以免有心人士惡意抹黑。

傅經長指出，救災過程不應有兩個社會，呼籲中央制定善款執行標準，以免有心人士惡意抹黑。

台灣謠言治國 鬥爭常態

謠言台灣 政黨PTT 假帳號 網軍治國

謠言慣用手法



傅繼其說，他在花蓮執政九年，花蓮縣政府是假新聞、謠言治國的受害者，尤其是花蓮二〇六地處受重災區，事實就是事實，謠言最起不起的證據，謠言製造者第一原形畢露。

他分析，花蓮二〇六地處的假新聞、謠言製造者慣用手法，一是「鎖定人、事、物」，再有「綠版」的PTT、平面、網路攻擊抹黑、帶風向洗版。接下來是一「執政核心媒體」，全面發動攻擊報導。最後是「各級不肖民代、名嘴」，電子、平面、網路全面散播。這些謠言連環強迫的查證工作不難。

花蓮二〇六地處假新聞、謠言製造者慣用手法，這些謠言連環強迫的查證工作不難。

傅繼其說，他在花蓮執政九年，花蓮縣政府是假新聞、謠言治國的受害者，尤其是花蓮二〇六地處受重災區，事實就是事實，謠言最起不起的證據，謠言製造者第一原形畢露。

他分析，花蓮二〇六地處的假新聞、謠言製造者慣用手法，一是「鎖定人、事、物」，再有「綠版」的PTT、平面、網路攻擊抹黑、帶風向洗版。接下來是一「執政核心媒體」，全面發動攻擊報導。最後是「各級不肖民代、名嘴」，電子、平面、網路全面散播。這些謠言連環強迫的查證工作不難。

文/田德財

「謠言治國」的時代，假新聞充斥，再加上有特定的媒體、名嘴、網軍攻擊，積非成是；而最新出版六月號的遠見雜誌封面「謠言治國」，以一「你知道，台灣也被假新聞包圍了嗎？」為題發表文章。

傅繼其說，他在花蓮執政九年，花蓮縣政府是假新聞、謠言治國的受害者，尤其是花蓮二〇六地處受重災區，事實就是事實，謠言最起不起的證據，謠言製造者第一原形畢露。

不信公理喚不回 不信正義盡成灰

徐榛蔚從未發放善款

「拿善款辦餐會」
傅繼其震後感恩

花縣澄清：晚飯做過開金

傅繼其震後感恩

選助被發公款 妻借其傳
綠委質疑 震災選北市長禮盒

【本報訊】花蓮縣選北市長禮盒，被發公款，其妻借其傳，綠委質疑。

文/田德財

民進黨立委王定宇，曾公開指謠言，說「傅繼其竟然可以自己的公款，民衆捐助選，一極品仇僑竟然選了不讓民財助水災災民的問題。徐榛蔚助選，一極品仇僑竟然選了不讓民財助水災災民的問題。徐榛蔚助選，一極品仇僑竟然選了不讓民財助水災災民的問題。

吾居吾宿違建花縣府權屬

居民怒控多次檢舉無效 官方稱「已移送法院」

【本報訊】花蓮縣政府權屬，居民怒控多次檢舉無效，官方稱「已移送法院」。

與「假新聞」，民進黨該才是這方面的始作俑者。傅繼其說，「保送不保送」，「保送不保送」，「保送不保送」。

傅繼其說，「我是一個做過錯事的人。」傅繼其說，「我是一個做過錯事的人。」傅繼其說，「我是一個做過錯事的人。」

家園劇變 大家長傅崐萴指揮救災

沒日沒夜奔走統帥和雲門翠堤等四棟倒塌大樓間 唯一要求「救災第一！」



【救災第一！】一團亂其當晚奔走統帥飯店和雲門翠堤大樓倒塌兩個現場，神前花連教十年沒發過過大災，雖然有震災經驗，卻無實際操作經驗，就是依照平日防災整備經驗，按部就班進行。

這次四棟倒塌大樓中，救災人員分別在三小時四小時內，就完成圍蔽六街兩棟建物，以及統帥飯店的疏散工作，這三棟倒塌大樓統帥飯店有一受困員工不幸罹難，且在震災發生十五個小時後，受困統帥飯店的員工梁青樟，仍能毫無傷平安獲救。

除了持續搜救，縣府也在全台灣人的各善心團體、志願者的協助下，同時進行安置災民的工作，縣府很快在花蓮縣立體育場備置小巨蛋及中華國小設置收容中心，提供床鋪、熱食等，讓被地震撼動的民眾能安心暫住，最多時一度收容七百多人。



文/田德財

「〇七年二月六日深夜十一時五十分，天搖地動，六十七年來第一次規模六、震度七級大地震發生後，花蓮縣長傅崐萴立即趕到現場指揮救災，這些紀錄，都寫下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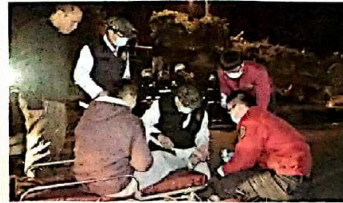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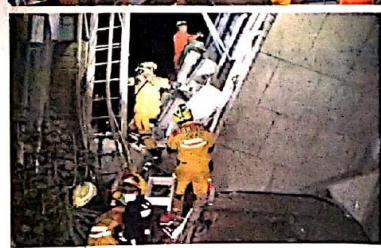
災第一現場的災難與搶救照片的專輯，也從傅崐萴的傳達大地震對人類無情的摧殘，讓人雀巢目驚心，而在連日來最短期間復原重建，花蓮縣政府團隊發揮了驚人的效力，其中花連縣長傅崐萴其自地之日起到所有倒塌大樓拆除期間，夜以繼日，搶救災命力的再生，各界在震災中的熱情付出，對救災經驗的傳承有正面意義，也期許呈現花蓮浴火重生的面貌。

花連縣長傅崐萴於六日深夜地震發生後，他擔憂這樣的天然地動會對省致災，果然，立刻傳來市中心有大樓倒塌的壞消息，他狂打電話聯絡各局長首長，火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首長們盡速趕到現場。



救人第一

他們用生命跟時間賽跑



文／田錫財

花蓮二〇六大地震，救災人員，冒著生命的危險，搶救困在倒塌大樓、每一秒、每一分都與時間賽跑，更是著生命的危險付出不遺餘力，感佩救災救難人員，以及奮勇救難的同胞關懷，為花蓮留下珍貴的歷史記憶，為花蓮人民集體災難記憶留下具體圖片。

花蓮震災傷亡重，全國動員搶救，各地搜救隊分批前往災區，投入搶救，爭取黃金時間進行救援。

花蓮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地震後十分鐘成立，中央通知消防署特種

搜救隊、第一梯次嘉義市、第二梯次彰化縣預備隊、另通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消防局搜救隊整備出動。

當時第一梯次國軍C-130各一架次至屏東機場、臺中清泉崗及臺北松山機場待命。凌晨二時三十分國軍空勤隊機直昇機NA-703進行空勤。

凌晨一時十五分消防署指揮中心副主任率北部特搜分隊五人，前往松山機場搭乘空勤總隊AS-365前往花蓮市成立空勤特搜所，一時卅分特搜消防署副署長等五人前往。

一時十分通國防部二戰區三九八八前往花蓮災區救援，花蓮慈濟醫院、國軍八〇五院、門諾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發動大傷機制，並協請遠隔於四州分空災聚大樓現場評估。

107.02.06 / 23:50:42.6 花蓮發生規模6.26 震度7級的大地震
 統帥飯店、白金雙星大樓、吾居吾宿大樓及雲門翠堤大樓倒塌傾斜

傅縣長第一時間指揮救災

文／田博財
 地震發生後，花蓮縣長傅崐萇，立即從吉安住家，第一時間趕到倒塌的統帥飯店大樓前指揮救災，從此展開艱苦的搶救、復建、復原的指揮任務，每天都到搶救現場、夜裡都到拆除的大樓工地視察及慰問相關人員。

一〇七年二月六日深夜十一時五十分四十二點六秒，花蓮發生芮氏規模六點二六、震度七級的大地震，造成四棟大樓倒塌，十多棟必需拆除危險建築物，十七人死亡、二百九十多人受傷慘劇，財物損失一百多億元。



這次主震的震央位於蘇澳花蓮縣近海，美國地質調查局測得地震規模為Mw 6.4，震源深度約十點六公里。此次地震是臺灣歷史上，台灣歷史上最嚴重的大地震，是花蓮縣四十年來最嚴重的地震，六十七年來第一次發生的地震。建築物倒塌傾斜公園路路邊飯店、國盛六街四十一號春居吾宿大樓、國盛六街四十一號白金雙星大樓、國盛六街四十一號吾居吾宿大樓及大七層豪宅。

震後向〇二〇六花蓮震災指揮所救災，行政院指示二月廿日全屬各機關、學校、幼兒園、中小學校等降半旗一日。

0207 總統到花蓮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中心及雲翠大樓等地 蔡英文會給縣府百分百協助 跳票？

文／田博財
 花蓮強震造成重大傷亡，總統蔡英文到花蓮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中心及雲翠大樓等地視察，總統蔡英文到花蓮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中心及雲翠大樓等地視察，總統蔡英文到花蓮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中心及雲翠大樓等地視察。

總統蔡英文到花蓮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中心及雲翠大樓等地視察，總統蔡英文到花蓮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中心及雲翠大樓等地視察，總統蔡英文到花蓮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中心及雲翠大樓等地視察。



0207、0211 行政院長二度到花蓮關心災情 傅崐萇全力搶救 將災害降至最低

文／田博財
 花蓮強震，重創花蓮，造成多處建築物倒塌，二月七日上午行政院長傅崐萇在花蓮縣長傅崐萇陪同下至雲門翠堤大樓、統帥飯店、白金雙星、七層等處視察災情，隨後至小巨蛋、蘭陽民眾收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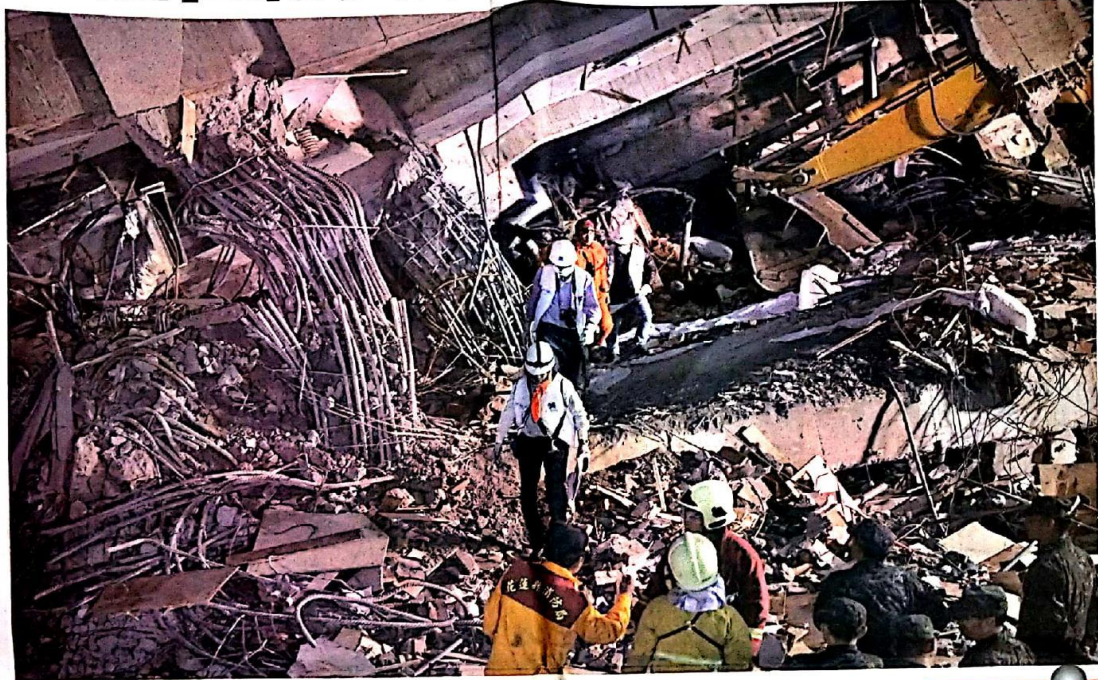
傅崐萇表示，花蓮縣目前已有五百五十名轉運人員，進入災區現場進行搶救，希望能儘快將傷者救出，並呼籲民眾若有朋友在災區名單中，人已平安，主動進行通報，以利統計救災任務。



行政院長傅崐萇表示，代表總統蔡英文向罹難者表達深切哀悼，感謝縣府團隊不辭辛勞，並請縣府繼續努力，來自台灣各界、義務救災人員、公益團體、技師公會等全力協助，中央非常感佩，盼縣府同心齊力搶救工作，目前已指揮運送災民、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擔任重建小組召集人，所有傷者及重建，都可在這個平台討論。

行政院長傅崐萇表示，代表總統蔡英文向罹難者表達深切哀悼，感謝縣府團隊不辭辛勞，並請縣府繼續努力，來自台灣各界、義務救災人員、公益團體、技師公會等全力協助，中央非常感佩，盼縣府同心齊力搶救工作，目前已指揮運送災民、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擔任重建小組召集人，所有傷者及重建，都可在這個平台討論。

走過世紀災難 花蓮迅速重建重新出發



文/田德財

大地震的驚心動魄和慘烈，如烙印深烙印在我們的土地和我們的心裡，這是刻不容緩的事實，大地震的現場，在災後二、三週即因為大規模的拆除行動和緊急的重建工程的展開，而消失無蹤；人的記憶，也很快隨著事實的消逝而大量流失，大地震的面貌，大家能記起來，講出來的還剩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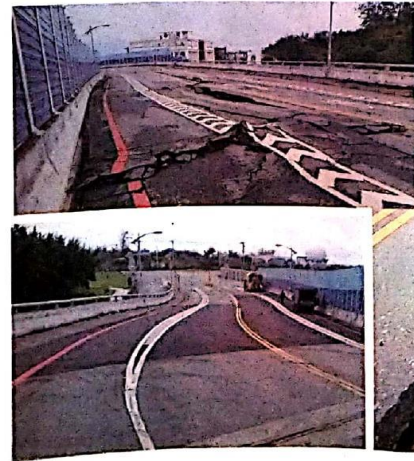
走過世紀災難的人員且如此：下一代、下世紀的人，又何以記得和了解二十一世紀我們這一代人所建成的巨變？天地無情，令人感嘆；人生無常，卻須勇往直前。

花蓮縣政府承辦重建工作，從災後開始，面對重建的無奈，到後續看到希望；希望十年、二十年後，「甚至更久，當各界提到〇二〇六地震，不是死傷多少，恐懼有多深，而是記得社會的變有多麼盛大，花蓮人將悲傷留在過去，勇敢迎向新生。

這些圖片為災民保留記憶，比幫助金的發放更能贏得災民的敬意。為下一代保留歷史，與完成的重建工程，同樣歷史意義。

總計飯店六天內完成拆除，白金鐘里、吾居賓宿等大樓於十六天內完成拆除，雲門戲院十八天完成拆除，另外萬里東百貨危機也於十九天內拆除完成，在所有辛勤的人員廿四小時不眠不休的努力下，花蓮政府用史上最快、最有效率的進度，完成絕望、個個安全的居住環境。

花蓮縣政府全力救災，展現出極高的行政效率，花蓮地震重創花蓮各產業，自救、復原、重建等災後重建工作，都能在短時間內完成，讓花蓮迅速復元，長留花蓮縣及花蓮縣政府政史。



5危樓拆除經費那裡來?

縣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由中央補助費來執行 綠營PTT網路惡意謠傳不攻自破

【本報記者 文之田報導】中正大學兼任教授王鈞洪曾指責縣府在聯合特種工程經費中，將原本應由中央補助費撥充的經費，挪充於地方自治史上「台灣奇蹟」，深究其因，縣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由中央補助費來執行，正是以說明謠言惡意謠傳，完全無稽自破。

自二〇一〇六縣選發生後，在民間謠言未絕之前，在縣府即將卸任之際，縣長傅其俊曾下令，從今年起，將原本由中央補助費撥充的經費，挪充於地方自治史上「台灣奇蹟」，深究其因，縣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由中央補助費來執行，正是以說明謠言惡意謠傳，完全無稽自破。

然而，許多善心善念的各界人士，包括勞工夥伴、清潔隊員、工程團隊、而在縣政府多方共同努力下，在縣府、警察、白金雙星和吾居吾宿、舊遠百共五棟危樓地產，全力投入拆除作業。

其中，統帥飯店六天時間拆除，另加南去是後方助，共八個工作天，先于大年初一拆除完畢，展現驚人的行政效率，周邊道路上午恢復通車，柏油、草皮、綠化的直徑三角形停車場，完全看不出經歷劫後的蕭條，花蓮縣政府強調，縣政府如何在短時間內連動市容恢復而重建，最主要原因是依據災害防救法執行，並透過中央補助費的執行。

整平後的雲門翠堤



地震後的雲門翠堤



整平後的統帥飯店



地震後的統帥飯店



整平後的吾居吾宿與白金雙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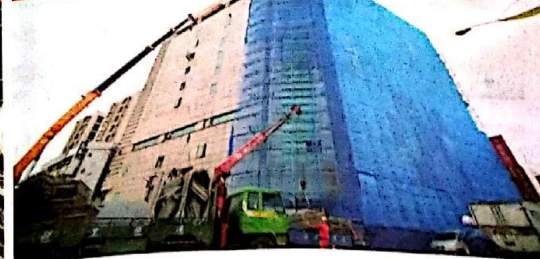
地震後的吾居吾宿與白金雙星



整平後的舊遠百



地震後的舊遠百



補助雲門翠堤等3大樓重建

雲門翠堤住戶：每戶土地及建物平均損失與每戶平均政府及善款補助(償)一覽表

	項目	計算式	金額(元)	備註
每戶平均損失金額	受災戶平均損失(建物+土地)	每戶每坪平均單價 X 平均建坪	5,071,615 (每戶平均損失金額)	103-106年實價登錄平均建坪(土地+建物)單價143,692元/坪。 每戶平均建坪：35.29504坪
	每戶慰問金	以每戶計	200,000	救助56萬元。
生活救助金	二年	240,000		
租金補貼	1萬 X 24月	240,000		
每戶平均政府補助(償)金額	平均每戶建物補償費用	每戶每坪補助11萬 X 平均建坪	3,882,454	每戶平均建坪：35.29504坪 每戶平均地坪：4.58966坪 土地建物補償：4,443,834元
	平均每戶土地買回價值	每戶平均地坪 X 公告現值	561,379	
	補助總計		5,123,833 (每戶平均政府補助金額)	

白金雙星住戶：每戶土地及建物平均損失與每戶平均政府及善款補助(償)一覽表

	項目	計算式	金額(元)	備註
每戶平均損失金額	受災戶平均損失(建物+土地)	每戶每坪平均單價 X 平均建坪	2,707,039 (每戶平均損失金額)	103-106年實價登錄平均建坪(土地+建物)單價108,867元/坪。 每戶平均建坪：24.86556坪
	每戶慰問金	以每戶計	200,000	救助56萬元。
生活救助金	二年	240,000		
租金補貼	1萬 X 24月	240,000		
每戶平均政府補助(償)金額	平均每戶建物補償費用	每戶每坪補助11萬 X 平均建坪	2,735,212	每戶平均建坪：24.86556坪 每戶平均地坪：6.63685坪 土地建物補償：3,485,560元
	平均每戶土地買回價值	每戶平均地坪 X 公告現值	750,348	
	補助總計		4,165,560 (每戶平均政府補助金額)	

吾居吾宿住戶：每戶土地及建物平均損失與每戶平均政府及善款補助(償)一覽表

	項目	計算式	金額(元)	備註
每戶平均損失金額	受災戶平均損失(建物+土地)	每戶每坪平均單價 X 平均建坪	1,261,107 (每戶平均損失金額)	103-106年實價登錄平均建坪(土地+建物)單價114,519元/坪。 每戶平均建坪：11.01221坪
	每戶慰問金	以每戶計	200,000	救助56萬元。
生活救助金	二年	240,000		
租金補貼	1萬 X 24月	240,000		
每戶平均政府補助(償)金額	平均每戶建物補償費用	每戶每坪補助11萬 X 平均建坪	1,211,343	每戶平均建坪：11.01221坪 每戶平均地坪：2.85560坪 土地建物補償：1,534,191元
	平均每戶土地買回價值	每戶平均地坪 X 公告現值	322,848	
	補助總計		2,214,191 (平均每戶救助金額)	

縣府高效率 災後2個半月重建

張善政表示善款委員會監督運作 有責任讓每分錢都用在刀口上



張善政說，災後他接下善款委員會召集人，一一的看到花蓮縣政府準備運用善款復原、復建，上開第四次善款委員會開完，討論進度已經接近原計畫，在前三次、四次的委員會中，花蓮縣政府就已經用最快速度，對於如何使用善款復建、復原工作，都規劃到非常完整。

張善政說，災後他接下善款委員會召集人，一一的看到花蓮縣政府準備運用善款復原、復建，上開第四次善款委員會開完，討論進度已經接近原計畫，在前三次、四次的委員會中，花蓮縣政府就已經用最快速度，對於如何使用善款復建、復原工作，都規劃到非常完整。

文/田德財
前行政院長、花蓮縣政府二〇六震災善款委員會召集人張善政，在「花蓮縣政府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開工動土典禮中致詞說，花蓮地震發生的時候，當時他是一個旁觀者，看到幾棟大樓倒塌，然後縣府團隊用最快速度，把受災的地方整理完畢。

張善政說，當花蓮縣政府告訴他四月廿六日早上要舉辦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開工動土典禮，要他抽空參加，他還嚇了一跳，速度怎麼這麼快，二〇六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工程動土典禮，二〇六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工程動土典禮，二〇六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工程動土典禮，二〇六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工程動土典禮。

重建或購屋 都是災戶自行決定

傳縣長：不參與重建 一坪換十一萬元善款 縣府均給予最大的支持協助

文/田德財
花蓮縣政府副縣長張善政說，「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能在地震災區發生之後兩個半月動工，要感謝全國這麼多熱心、志願團體、善心人士幫忙，讓花蓮可以快速地重建，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不僅讓災民得到安定的生活，也讓災民得到安定的生活。

張善政說，災後他接下善款委員會召集人，一一的看到花蓮縣政府準備運用善款復原、復建，上開第四次善款委員會開完，討論進度已經接近原計畫，在前三次、四次的委員會中，花蓮縣政府就已經用最快速度，對於如何使用善款復建、復原工作，都規劃到非常完整。



傳縣長說，感謝前行政院長、善政委員會召集人張善政，以及全體善款委員，讓我們所有的事務，都能夠超越國際、國內的效率，並能夠在災後二個多月內讓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正式動工。

張善政說，災後他接下善款委員會召集人，一一的看到花蓮縣政府準備運用善款復原、復建，上開第四次善款委員會開完，討論進度已經接近原計畫，在前三次、四次的委員會中，花蓮縣政府就已經用最快速度，對於如何使用善款復建、復原工作，都規劃到非常完整。

有二十七戶，是依照所有一百九十餘戶屋戶受災戶，縣府來做決定，災民也可自行來做決定，無論是一坪換一萬元善款，或一坪換一萬元善款，或一坪換一萬元善款。

張善政說，災後他接下善款委員會召集人，一一的看到花蓮縣政府準備運用善款復原、復建，上開第四次善款委員會開完，討論進度已經接近原計畫，在前三次、四次的委員會中，花蓮縣政府就已經用最快速度，對於如何使用善款復建、復原工作，都規劃到非常完整。

感恩餐會 一毛錢都未由善款支應

依政府預算法辦理招標 四月卅日執行完畢

依法提告 蘋果日報 震災謠言製造者



圖：立委徐榛蔚四月卅日在立法院出席各委員會審查討論法案與質詢照片。

花蓮縣政府表示，感恩大會是花蓮縣政府依預算法辦理招標，而且在四月卅日就執行完畢，公務預算是不能以何民間的經費支應，否則無法納入決算，這是最基本的常識。

文／田德財
花蓮縣政府四月卅日在縣立體育館辦理「020六震災表揚及慰勞餐會」，結果連少數有人刻意製造謠言，散佈不實之「超額花運」，造成謠言一使用善款辦餐會，這是一份「花運政府已依法對蘋果日報提告，指該報是震災謠言製造者」。花蓮縣政府指出，蘋果日報連最基本的事後查證都沒有，就散播謠言，其惡意非常清楚。

日就執行完畢，公務預算是不能以何民間的經費支應，否則無法納入決算，這是最基本的常識。

0430感恩餐會 徐榛蔚未受邀請

同日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司法委員會審查法案

文／田德財
花蓮縣政府四月卅日在縣立體育館辦理「020六震災表揚及慰勞餐會」，立委徐榛蔚未受邀請，徐榛蔚當天上午九時下午六時，分別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分別審查法案及質詢，才步離開立法院。在立法院的談話錄，錄影、攝影、攝影均可。未受邀請參加感恩大會，有心人竟造謠說她在花蓮出席慰勞餐會及慰勞餐會，抹黑打擊。

立法院開會錄音、錄影、攝影、書面等證據，立委徐榛蔚在四月卅日上午九時報到，上午九時在司法委員會審查討論立法委員張麗善等十七人、委員路宗等十九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黃昭順等十七人分別發具「公務人員退休費選擇辦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案。

四月卅日上午十二時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十二時五十分質詢國防部部長沈一鳴，針對軍人年改，徐榛蔚強調，國防部必須遵守「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為基金缺口負責完全責任。等三大議程，一整天在立法院，竟也被造謠出席感恩大會造勢，徐榛蔚感到相當遺憾。

四月卅日下午出席交通委員會，一是審查討論立委陳等十八人提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案」，二是審查討論委員周春米等廿一人提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三是審查討論委員周春米等廿一人提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四是審查討論委員周春米等廿一人提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四案。

四月卅日下午經濟部提出「扶輪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社會企業與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盤點各部會執行成果一專案報告，徐榛蔚和其他委員會質詢時間衝突，徐榛蔚遂書面質詢。

依據立法院國會紀錄，四月卅日當天，徐榛蔚在立法院質詢包括：呼籲中央應注經費補足地方警消人力並予以擴編爭取中央確實核實超勤加班費每人一萬七千元且超時加班核實計算、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銓敘部長周弘憲。

針對公教年改將於七月一日強行推動，徐榛蔚要求銓敘部應延後公教年改推動時程，待軍人年改及勞工年改修正通過後，再行同步推動。

